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之“（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及应对措施”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需求波动及集中度较高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在IT行业、家电、电机、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公司对下游特定行业市场的依赖性较强。相关市场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业务的周期性将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

此外,报告期内2016年1-3月份、2015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47%、48.77%、64.7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客户经营情况产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磁性材料,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3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69.61%、74.50%、86.54%,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三、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产品为单磁铁及磁组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核心业务，由于产品单一，如果将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单一而带来的风险。

四、资金紧张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3.33万元、-485.89万元、29.26万元，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而言，现金流量紧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随着存货储备增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人员亦大幅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2015年12月1日，按照包财工交[2015]63号文件《关于下达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划拨的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资金共计500万元。项目申报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而根据2015年6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的通知》和2015年6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复包头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上述项目试点实施期为3年，在实施期结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金和财政部组织试点工作验收。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如果无法完成投资，将面临划拨的补助资金被收回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主要依靠三会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

较短，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及管理风险。

六、应收票据拆借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且与之无产品或服务的购销交易背景的行为。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刑法》中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给予刑事处罚的适用情形；公司作为所涉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

除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利用票据融资的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背书转让的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合计金额 142.23 万元。公司作为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用于资金拆借应收票据未出现无法承兑退票情况。

七、原料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材料。我国稀土储量、产量和销量上均居世界第一，但是目前存在市场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进行控制等问题，导致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人才储备不足产生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高水平的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有较大需求。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对技术、产品、生产工艺水平持续创新要求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人才供给不足将制约公司发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客户需求波动及集中度较高产生的风险	2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
三、产品单一的风险	2
四、资金紧张产生的风险	3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产生的风险	3
六、应收票据拆借产生的风险	4
七、原料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4
八、人才储备不足产生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东情况	6
五、公司历史沿革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七、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2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0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3
十、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95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6
五、盈利能力分析	13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二、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因素	206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10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1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0
三、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13
第七节 附件	21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英思特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英思特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PC程序	指	程序计数器程序
PLC伺服控制系统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控制系统

VCM	指	VoiceCoilMotor 的缩写, 磁头驱动电机、音圈电机
三菱 PLC	指	三菱可编程的存储器
日本 IAI 机械手	指	日本小型产业用机械手的制造商艾卫艾
HIWIN	指	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VIEW	指	威纶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立 NEOMAX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合并成立日立 NEOMAX
德国 VAC 公司	指	德国 VacuumsschmelzeGmbH&Co. KG
REO	指	稀土元素氧化物的简称
HAST 试验箱	指	高压加速老化实验箱
AH 磁铁	指	钕铁硼磁铁耐温 220℃的磁铁
中科三环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S	指	日文 SEIRI(整理)、SEITON(整顿)、SEISO(清扫)、SEIKETSU(清洁)、SHITSUKE(素养)、SAFETY(安全)、SAVE(节约)这七个单词。起源于日本, 是指在生产现场中对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的管理。
海尔贝克阵列	指	一种磁体结构, 是工程上的近似理想结构, 目标是用最少量的磁体产生最强的磁场。
磁通散差	指	磁通的一致性好, 离散度小。
低碳钢	指	碳含量低于 0.25%的碳素钢。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tou 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Share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保平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1,298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站前路19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A1-B1）

邮编：014030

董事会秘书：王秋萍

电话号码：0472-6916025

传真号码：0472-6916090

电子邮箱：btinstwang201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575695288Y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64；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64；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为11101410。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稀土永磁材料器件、机械金属材料器件、新能源材料器件的组装、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稀土抛光粉的研发、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98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周保平	4,072,200.00	31.37	无	-
2	费卫民	3,300,000.00	25.42	无	-
3	王诗畅	2,527,800.00	19.47	无	-
4	马春茹	330,000.00	2.54	无	-
5	王建军	330,000.00	2.54	无	-
6	邹海荣	220,000.00	1.69	无	-
7	程轶	220,000.00	1.69	无	-
8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	15.25	无	1,980,000.00
合计		12,980,000.00	100.00	-	1,9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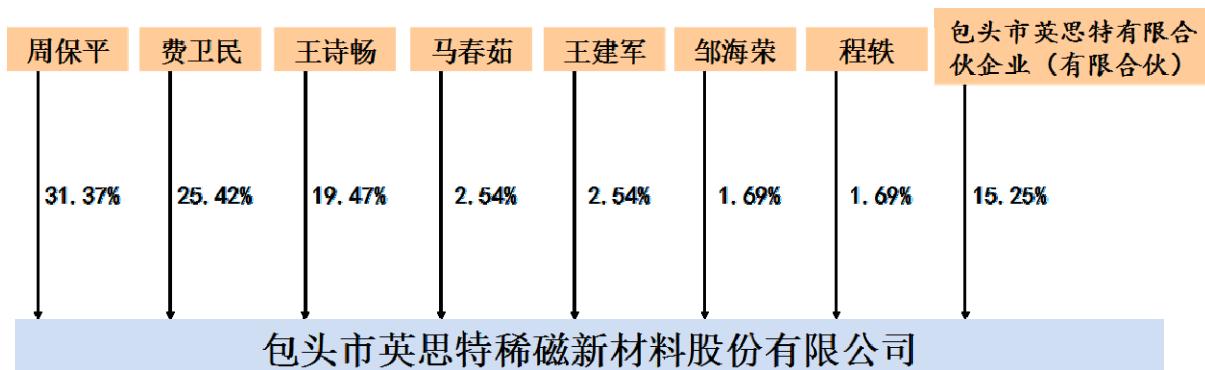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的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构成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

1、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周保平	4,072,200.00	31.3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 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费卫民	3,300,000.00	25.42	自然人股东	
3	王诗畅	2,527,800.00	19.47	自然人股东	
4	马春茹	330,000.00	2.54	自然人股东	
5	王建军	330,000.00	2.54	自然人股东	
6	邹海荣	220,000.00	1.69	自然人股东	
7	程轶	220,000.00	1.69	自然人股东	
8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	15.25	机构股东	
合计		12,980,000.00	100.00	—	—

2、自然人股东情况

周保平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包头市德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上海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6 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费卫民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国营华星无线电器材厂晶体分厂担任维修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香港吉利丰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四川德阳惠源电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韩国富利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1999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在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担任董事。

王诗畅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6 年 6 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担任董事。

马春茹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王建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包头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邹海荣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课长；2014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6 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担任监事。

程轶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烟台开发区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6 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担任监事。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永臻，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46 年 8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员工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91MA0MYN2328。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名册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	杨永臻	123,200.00	2.02	普通合伙人
2	康海军	924,00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3	程轶	616,0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4	邹海荣	462,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5	杨岩	462,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6	张炜康	462,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7	全建生	400,400.00	6.57	有限合伙人
8	周璇	369,600.00	6.06	有限合伙人
9	澹台卫锋	308,000.00	5.05	有限合伙人
10	周维娜	308,000.00	5.05	有限合伙人
11	郭洪海	308,000.00	5.05	有限合伙人
12	谢志明	246,400.00	4.04	有限合伙人
13	周希鸣	184,8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4	王凤梅	123,2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5	王秋萍	123,2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16	费正涛	92,4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7	易密章	92,4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8	刘玉敏	92,4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9	王进国	61,6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0	汤兵勇	61,6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1	杜艳丽	61,6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2	张敏芝	61,6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3	黄峰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24	李换军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25	夏伟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26	林云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27	董晓云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98,4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中，邹海荣在费卫民出资控制的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程轶于 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费卫民出资控制的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邹海荣是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7.58%；程轶是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10.10%。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

公司全体股东中 7 名自然人股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其出资、增资行为已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机构股东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内部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大股东费卫民持股比例为 28.40%，第二大股东王诗畅持股比例为 28.30%，第三大股东周保平持股比例为 18.30%。有限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任一单一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故公司无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控股股东认定条件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保平持股比例为 37.02%，第二大股东费卫民持股比例为 30.00%，第三大股东王诗畅持股比例为 22.98%。有限公司的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平均，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任一单一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故公司无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控股股东认定条件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6年9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周保平持股比例为31.37%，第二大股东费卫民持股比例为25.42%，第三大股东王诗畅持股比例为19.4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大股东费卫民持股比例为28.40%，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诗畅持股比例为28.30%，在公司无任职；公司第三大股东周保平持股比例为18.30%，担任公司总经理。除上述持股、任职情况外，无可实际支配公司的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公司无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的自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保平持股比例为37.02%，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二大股东费卫民持股比例为30.00%，在公司无任职；公司第三大股东王诗畅持股比例为22.98%，在公司无任职。有限公司的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平均，除上述持股、任职情况外，无可实际支配公司的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公司无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的自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会经2016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前三大股东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经选举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无单一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单一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可实际支配公司的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故公司无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的自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周保平持股比例为31.37%，第二大股东费卫民持股比例为25.42%，第三大股东王诗畅持股比例为19.4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且无可实际支配公司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主要依靠三会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

公司成立至今，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由股东、管理层充分讨论后确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经营理念一致、连续，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 历史沿革

1、2011年6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6月，费卫民、王诗畅、周保平、王建军和刘惠兰共同出资设立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中费卫民认缴142万元，以货币出资实缴85.2万元；王诗畅认缴141.5万元，以货币出资实缴84.9万元；周保平认缴91.5万元，以货币出资实缴54.9万元；王建军认缴75万元，以货币出资实缴45万元；刘惠兰认缴50万元，以货币出资实缴30万元。

2011年6月13日，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1]第3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13日止，英思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1年6月28日，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费卫民	1,420,000.00	852,000.00	28.40	货币
王诗畅	1,415,000.00	849,000.00	28.30	货币
周保平	915,000.00	549,000.00	18.30	货币
王建军	750,000.00	450,000.00	15.00	货币
刘惠兰	500,000.00	3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稀土永磁材料器件、机械金属材料器件、新能源材料器件的组装、研发、技术咨询、销售。

2、2012年2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16日，英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稀土永磁材料器件、机械金属材料器件、新能源材料器件的组装、销售、研发、技术咨询；稀土抛光粉的研发、销售。

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3、2013年6月，股东第二次出资

2013年6月5日，英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全体股东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费卫民以货币出资56.8万元；王诗畅以货币出资56.6万元；周保平以货币出资36.6万元；王建军以货币出资30万元；刘惠兰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13年6月5日，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包晟所验字[2013]第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5日，英思特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费卫民	1,420,000.00	1,420,000.00	28.40	货币
王诗畅	1,415,000.00	1,415,000.00	28.30	货币
周保平	915,000.00	915,000.00	18.30	货币
王建军	750,000.00	750,000.00	15.00	货币
刘惠兰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4、2014年12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29日，英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进出口贸易。稀土永磁材料器件、机械金属材料器件、新能源材料器件组装、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稀土抛光粉的研发、销售。

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5、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英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王诗畅将其持有的5.32%的股权即26.6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周保平；股东王建军将其持有的1.6%的股权即8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费卫民，将其持有的10.4%的股权即52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周保平；股东刘惠兰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即1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周保平，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即1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马春茹，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即1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邹海荣，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即1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程轶。马春茹、邹海荣、程轶成为英思特有限的股东。

2015年4月20日王诗畅与周保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20日王建军与周保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20日王建军与费卫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20日刘惠兰与程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20日刘惠兰与邹海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20日刘惠兰与马春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20日刘惠兰与周保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保平	1,851,000.00	37.02	货币
费卫民	1,500,000.00	30.00	货币
王诗畅	1,149,000.00	22.98	货币
王建军	150,000.00	3.00	货币
马春茹	150,000.00	3.00	货币
邹海荣	100,000.00	2.00	货币
程轶	10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6、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0日，英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王诗畅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即7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周保平。

2015年5月10日王诗畅与周保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保平	2,601,000.00	52.02	货币
费卫民	1,500,000.00	30.00	货币
王诗畅	399,000.00	7.98	货币
王建军	150,000.00	3.00	货币
马春茹	150,000.00	3.00	货币
邹海荣	100,000.00	2.00	货币
程铁	10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7、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出质

2015年7月29日，英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

(1)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 由包头天和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周保平及其配偶、费卫民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由周保平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260.1万元股权及费卫民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150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用作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路支行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物。

周保平、费卫民于2015年7月30日向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申请股权出质登记。

8、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5日，英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周保平认缴147.12万元，费卫民认缴180.00万元，王诗畅认缴212.88万元，马春茹认缴18.00万元，王建军认缴18.00万元，邹海荣认缴12.00万元，程铁认缴12.00万元。

2016年4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

[2016]02210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公司收到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王建军、邹海荣、程铁的投资款共计 7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 万元，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保平	4,072,200.00	4,072,200.00	37.02	货币
费卫民	3,300,000.00	3,300,000.00	30.00	货币
王诗畅	2,527,800.00	2,527,800.00	22.98	货币
马春茹	330,000.00	330,000.00	3.00	货币
王建军	330,000.00	330,000.00	3.00	货币
邹海荣	220,000.00	220,000.00	2.00	货币
程铁	220,000.00	22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9、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2210244《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576,662.86 元、负债总额为 20,331,855.57 元、净资产为 12,244,807.29 元。

2016 年 5 月 24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1 号《评估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35.73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拟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股本总额为 1,1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2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以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保平	4,072,200.00	37.02	净资产折股
2	费卫民	3,3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诗畅	2,527,800.00	22.98	净资产折股
4	马春茹	3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王建军	3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邹海荣	22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程铁	22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委托了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必要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有限公司以股份制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10、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出质解除

2016年6月23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包头）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A1502341488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原出质登记事项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A1502341488

出质股权数额：260.1万元

出质人：周保平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

2016年6月23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包头）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A1502341472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原出质登记事项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A1502341472

出质股权数额：150万元

出质人：费卫民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

11、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17日，英思特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发行19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8元，发行对象是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持股平台。

2016年9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1000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9月18日，英思特公司向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3.08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9.84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8.00万元，资本公积411.84万元。英思特公司此次

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8.0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保平	4,072,200.00	31.37	货币
2	费卫民	3,300,000.00	25.42	货币
3	王诗畅	2,527,800.00	19.47	货币
4	马春茹	330,000.00	2.54	货币
5	王建军	330,000.00	2.54	货币
6	邹海荣	220,000.00	1.69	货币
7	程轶	220,000.00	1.69	货币
8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	15.25	货币
合计		12,980,000.00	100.00	—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二) 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股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1、股东出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对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均为足额、真实出资进行了验证；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就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得到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况。

2、股权转让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得到了

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皆为自己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经确认，2015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2015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对转让价格作出书面确认，已完成资产过户和对价支付，无权属争议及纠纷。

综上，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股权变动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覆盖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有效实施。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涵盖日常决策管理各个环节，基本规范了公司包括经营、管理、客户服务、资金管理等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受损的重大债务，也不存在有重大偿还风险的债权。

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局、稀土产业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未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稀土产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经2016年5月30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冯潼江。董事任期3年。

1、周保平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构成”。

2、费卫民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构成”。

3、王诗畅女士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构成”。

4、马春茹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构成”。

5、冯潼江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1 月，在海南省清澜钛矿担任工艺员；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海南太平洋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厂长；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海南中联工贸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阿诺德磁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应用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骏材磁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总监、海外销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6 年 6 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担任董事、总工程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经 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程轶、邹海荣、周维娜。监事任期 3 年。

1、程轶女士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构成”。

2、邹海荣女士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构成”。

3、周维娜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尼欧联(宁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经职工大会选举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保平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马春茹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秋萍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汪燕洪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冯潼江先生为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1、周保平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四、公司股东构成”之“（一）公司股东情况”。

2、马春茹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四、公司股东构成”之“（一）公司股东情况”。

3、王秋萍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包头市慧鑫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内蒙古恒欣利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6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担任董事会秘书。

4、汪燕洪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8月，在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包头一阳轮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7月，在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担任合并报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担任财务总监。

5、冯潼江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257.67	2,649.79	1,118.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4.48	511.64	38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4.48	511.64	382.22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35
速动比率（倍）	0.73	0.76	0.64
资产负债率（%）	62.41	80.69	65.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1.02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1.02	0.7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85	3,061.36	1,638.28
净利润（万元）	12.84	129.42	-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4	129.42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	62.19	-1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	62.19	-19.36
毛利率（%）	17.11	15.11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8.96	-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3.91	-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2588	-0.0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2588	-0.0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0.0266	0.1244	-0.0387

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1244	-0.0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5.28	4.70
存货周转率（次）	0.73	4.14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33	-485.89	2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97	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燕

项目小组成员：赵燕、王文、赵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朝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一段 1502

电话：86-10-84158392

传真：86-10-84158303-801

经办律师：吴朝晖 梁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53796588

传真：010-53796509

经办注册会计师：滑燕 高建伟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51921181

传真：010-51921266

经办注册评估师：苏巍巍 郭萌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业务内容

公司主要经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主营产品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以及笔记本电脑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8.22 万元、3,061.36 万元、68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9%、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3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3264；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3264；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为 11101410。

2、公司业务描述准确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初稿)的相关标准，公司业务描述准确，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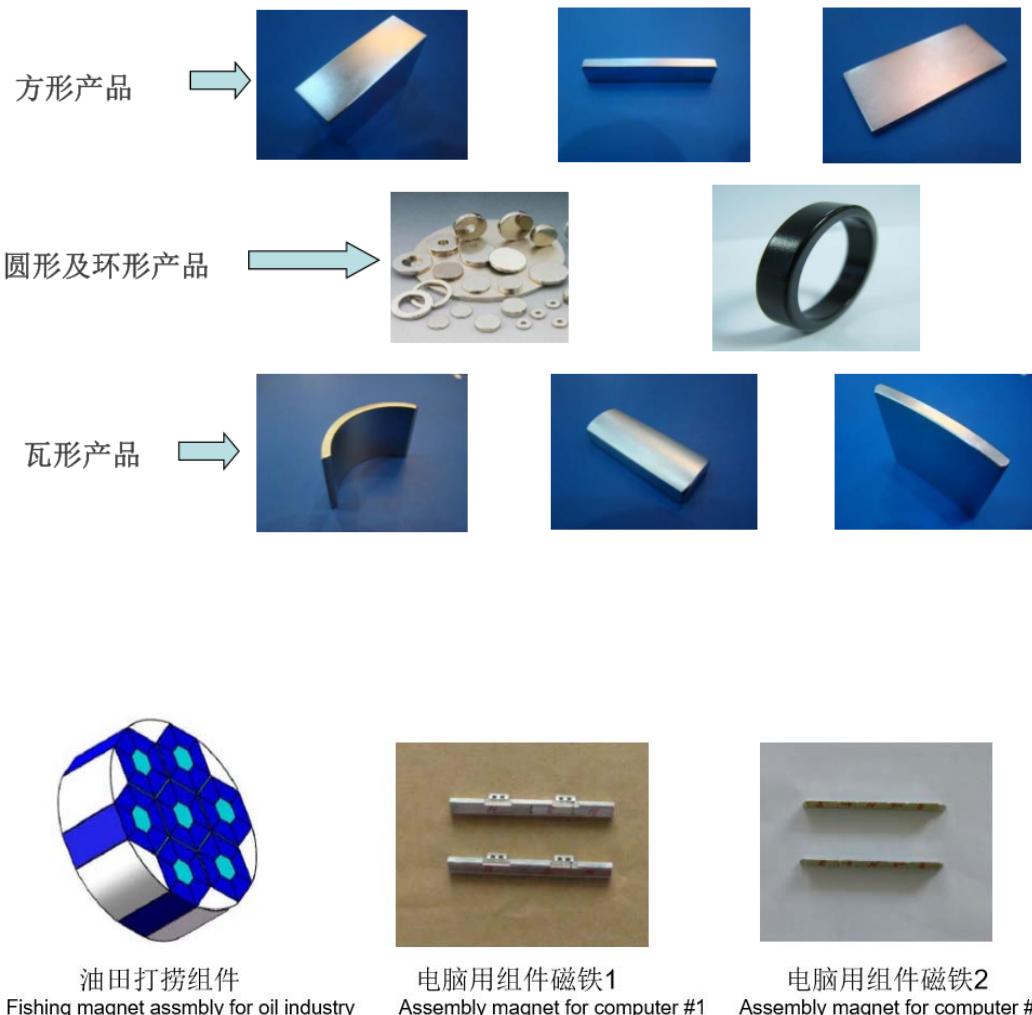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 IT、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机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如下：

类型	型号	特点	应用领域
单磁铁	45H\38M	耐温性好，转数稳定。	家电
	48H\35SH	产品一致性好，耐温 120°，单品一致性高。磁通散差小，转数稳定。	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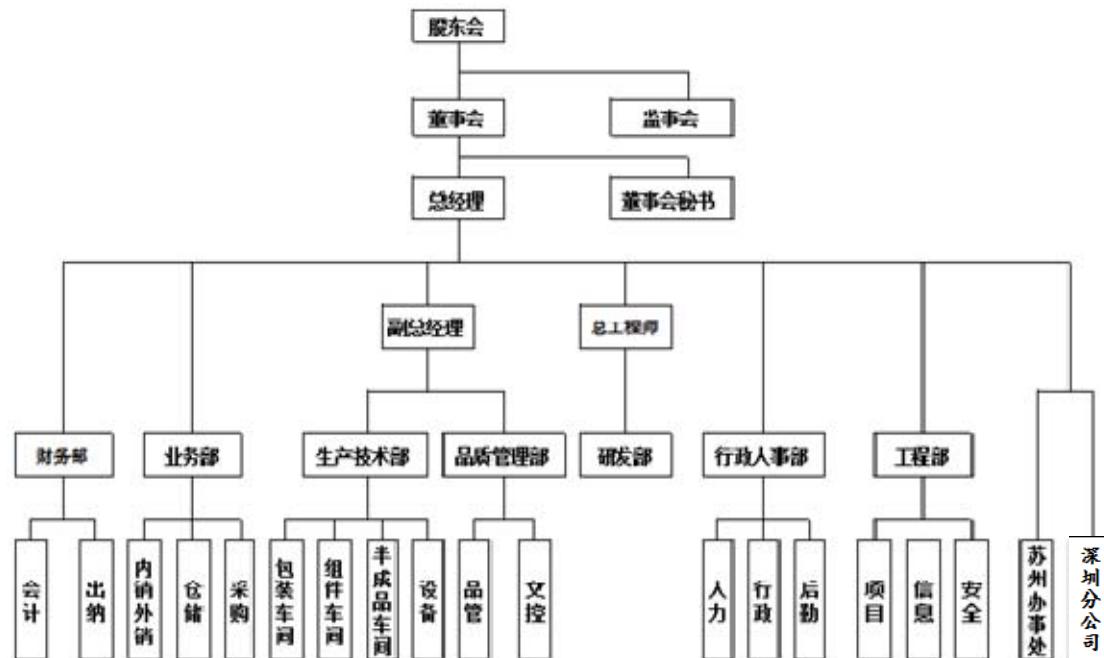
类型	型号	特点	应用领域
	40SH	更好的耐温性及磁性。	新能源汽车
磁组件	48H\N48	磁场强度高达 1. 2T。	磁化水
	N52\50SH	体积小，吸力大。	笔记本电脑

公司主要产品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职责

1、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与资金使用管理，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制，税收筹划和纳税管理；对销售、采购等部门进行税法知识和税收政策方面的培训。

2、业务部

负责规划并统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调研与分析工作；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策略与战略目标，制定市场拓展、推广与服务计划，并统筹部门销售人员积极拓展与开发销售市场；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收集和分析原材料供应市场信息，选择供应商；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原材料、辅料与设备等；仓储管理；公司核心客户的直接管理和维护工作。

3、生产技术部

负责制定各项生产计划，按订单要求组织、安排生产；公司所有机械设备的管理工作；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改进、测试、评估、分析及相关工艺文件审批等管理工作；公司所有相关设备的改造、改进与统筹管理等。

4、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工作、服务质量的管理、监督、检测及记录；拟定公司品质管理及改善计划；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定工作等。

5、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拟定公司新产品、新项目计划；新项目的策划；新项目技术资料的记录及管理工作等。

6、行政人事部

负责建立公司人事、行政管理体系；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员工招聘、薪酬管理、考评考核、内部培训、会议安排等。

7、工程部

负责项目工程的联络及设计；厂区的安全及门卫人员的管理；公司网络信息系统的建立与维护；公司水、电、气系统的维护；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演练及实施等。

8、苏州办事处

负责苏州地区的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开发和管理；代表公司负责与当地客户进行销售业务的往来。

9、深圳分公司

负责深圳地区的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开发和管理；代表公司负责与当地客户进行销售业务的往来。

全称：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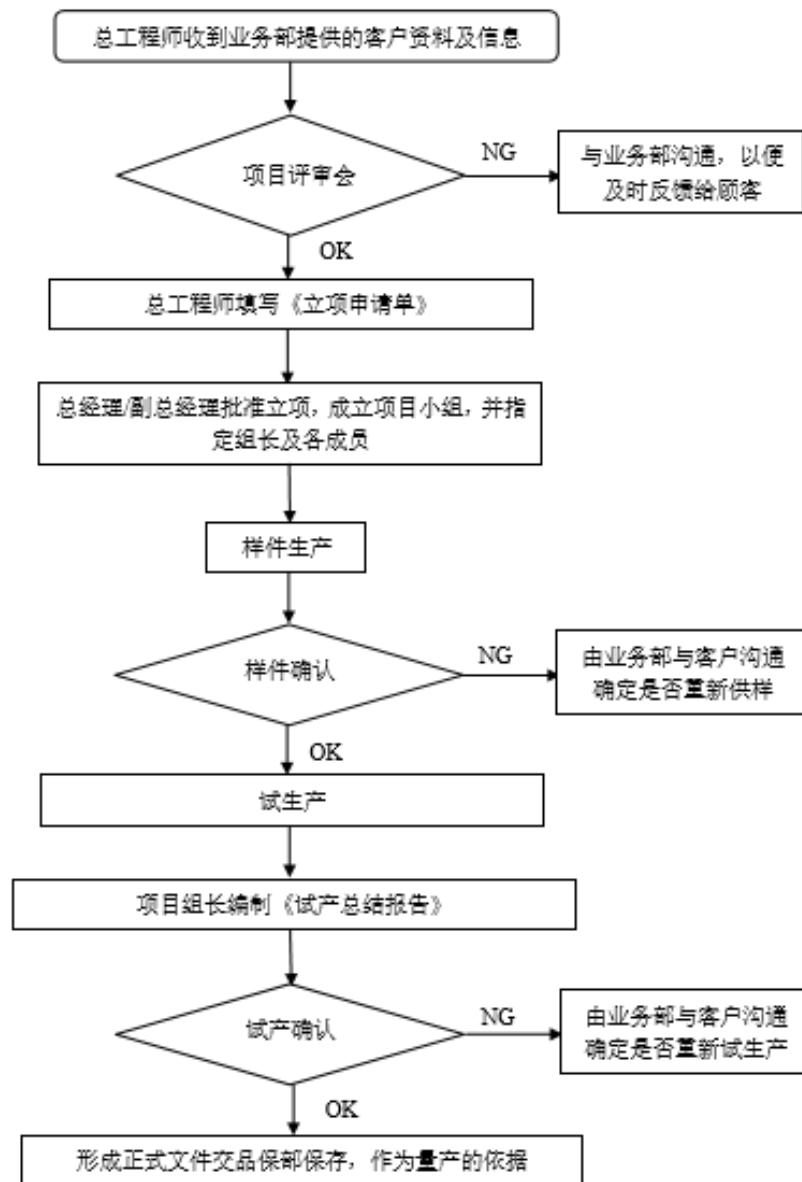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16 号华瀚科技 A308

负责人：冯潼江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三) 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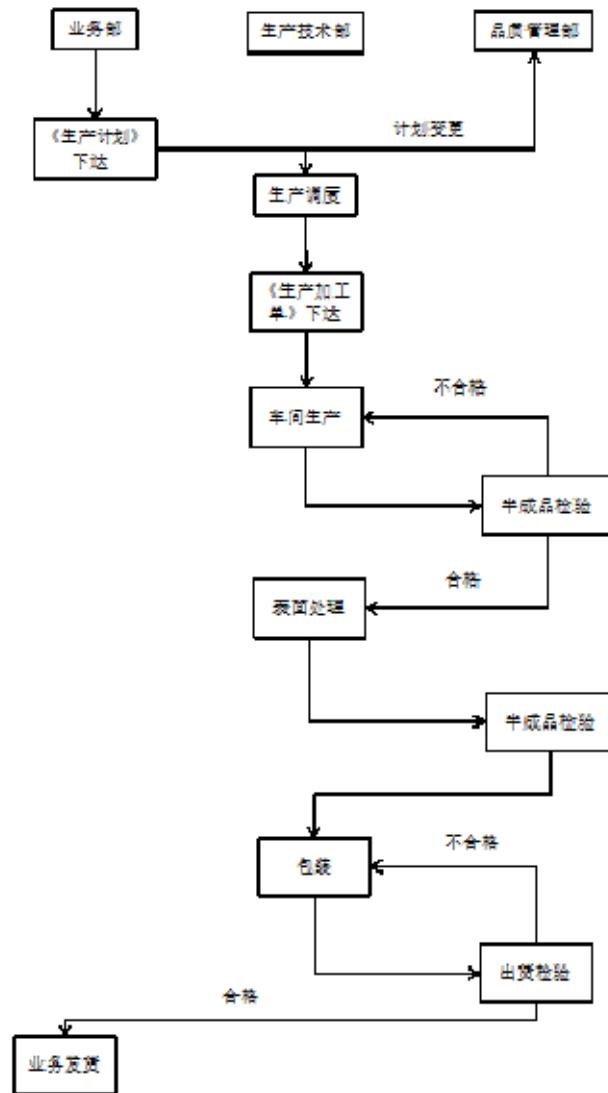
研发流程关键节点描述:

- 1) 总工程师在收到业务部提供的设计资料和产品信息后进行整理，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并评估新项目的可行性；如可立项，填写《立项申请单》，总经理/副总经理批准立项并成立项目组。
- 2) 项目组长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小组会议讨论（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物料、各工序加工周期、检测要点等内容）并报总工程师批准执行；填写《项目任务单》报至总经理及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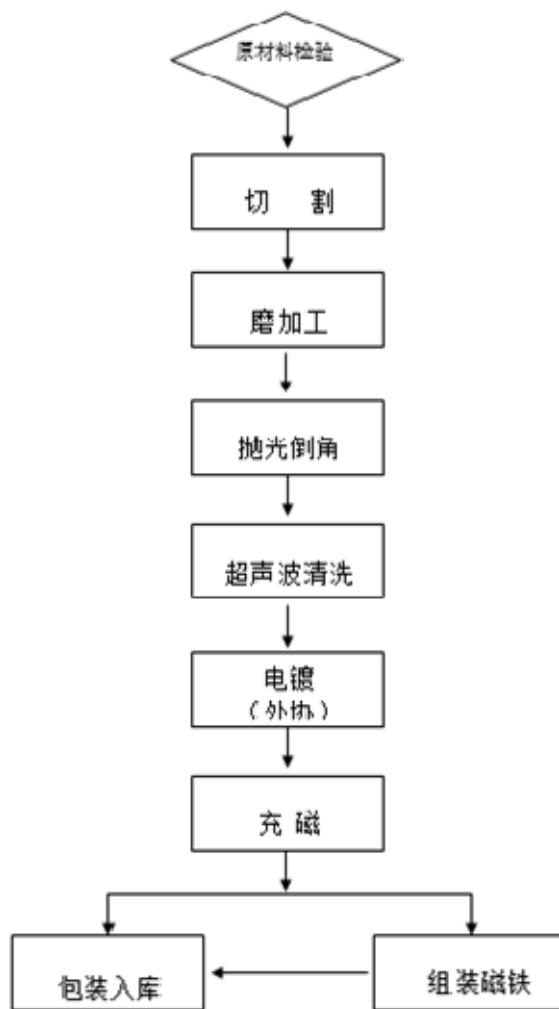
- 3) 样件制造完成后,由项目组长对质量进行最后确认,并征得总工程师认可,留样后收集好相关资料连同样件一起交业务部发给客户确认。
- 4) 样件得到客户确认合格并收到试生产订单后,业务员提交订单资料及相关要求,由总工程师通知项目组长进行试生产。
- 5) 项目组长组织召开小组会议,根据试生产订单和相关要求及样件制造的记录资料确定试生产加工流程、项目进度及小组分工。
- 6) 试生产结束后,项目工程师对样品进行确认,在征得总工程师认可后,通知品质管理部按《样品及留样管理规范》封样并编制《试产总结报告》,将试生产产品连同相关资料一起交业务部发货。
- 7) 试生产产品得到客户合格认可后,业务部上报总工程师,由总工程师通知项目小组将相关文件形成正式文件,交品质管理部保存;若客户认定产品不合格,则由总工程师组织查找原因,寻求改进措施,由业务部与客户沟通确定是否重新试生产。

2、生产流程

生产过程流程控制图如下：



生产加工流程图如下：



生产加工关键流程说明：

- 1) 对原材料进行检验，采用 NIM2000H 永磁测量仪测试材料的特性。
- 2) 按客户的订单要求，采用内圆切片、电火花切割和多线切割的方法对毛坯进行切割。
- 3) 磨加工是对在产品的精加工，采用双端面磨床设备对在产品的表面进行磨光处理。
- 4) 抛光倒角是采用螺旋式抛光倒角机对在产品的棱角进行打磨处理。
- 5) 超声波清洗是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在产品的表面进行清洗。
- 6) 根据磁力方向及磁力大小等要求，采用脉冲式和电容式两种充磁方式对在产品进行充磁。
- 7) 按照订单的要求，充磁后单磁体产品即可包装入库；磁组件产品采用全

自动平板电脑组件自动化设备，利用“海尔贝克阵列”将单磁体排列成磁组件。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外协厂商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外协厂商	与公司关联关系	加工工序
1	包头市拓力拓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镀
2	永发电镀有限公司	无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市场定价与协商定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定价。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控制程序》，用以规范外协加工的安排、外协跟踪、产品验收检验等程序，确保产品在外协单位加工的质量，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及时交付。

3) 外协加工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采用外协加工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80%、1.92%、2.34%。外协加工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不大。

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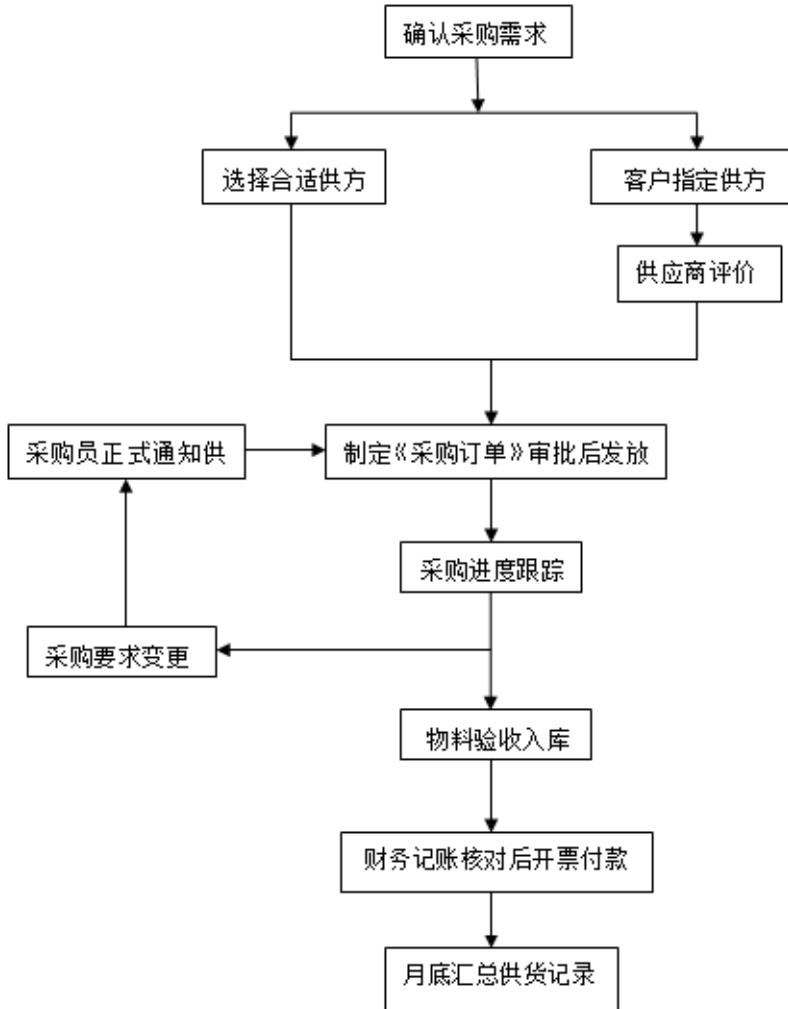
公司贯彻落实《外协加工控制程序》，严格执行外协加工方的选拔、考核及淘汰机制；公司派员驻外协加工方现场负责具体技术工作，各项原料、辅料亦由公司统一配制后直接发外协加工方。公司采取的外协加工纯粹系借助外部设备、人工等常规资源弥补公司相应产能的不足，技术支持则全部由公司提供。

5)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电镀环节，由于电镀生产会产生污水以及少量的废气和废渣，需要相关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具备电镀生产所需的环评手续。因此，公司电镀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电镀技术在行业内属于成熟技术，加工工序不繁杂，在当地具有合格电镀加工厂的公司还有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地区还有很多可选择的具有电镀加工条件的公司，故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有依赖性。

3、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关键节点描述:

- 1) 根据订单评审结果, 由生产技术部向采购部发出物料申购申请; 需外协时由业务部向采购部发出申购申请。
- 2) 采购员根据需求在《合格供方名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 制定《采购单》。
- 3) 采购员就采购物料的基本价格建立档案, 并及时更新。
- 4) 《采购单》发出后, 如因生产计划变更或其它因素变更, 采购员以书面通知或电邮/传真联系供应商更改原《采购单》, 明确告知更改内容, 同时重新签发新的《采购单》, 并对更改内容进行跟踪处理。
- 5) 品质管理部组织对采购样品进行试验、评估, 制作检测数据报告; 经副总经理审批后认可该供应商为合格供方, 并进行采购。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装、

夹具、零配件的采购按照《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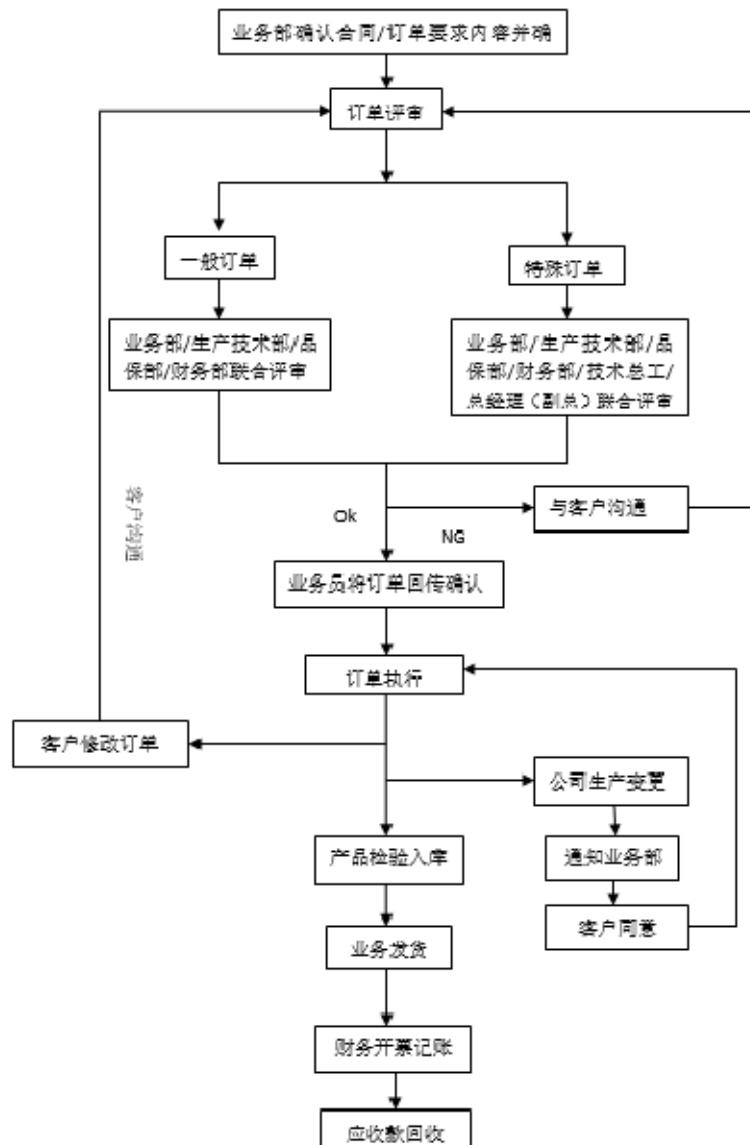
6) 采购物料的验收按《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实施。原料物资入厂后,由采购人员向品质管理部提交《报检单》。品质管理部按《产品检验程序》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员和仓库人员办理采购入库,采购《入库单》一式四联(采购、仓库各一联,财务两联)。

7) 每月底,采购员、公司财务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账单核对;供应商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员将发票及账单一起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制定付款计划。

非月结供应商,采购员审批订单同时将付款通知书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根据付款日期、金额安排付款。

8) 每月底采购部统计《供应商供货记录》等报告交至品质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评估。

4、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关键节点描述：

- 1) 业务部负责组织销售合同/订单内容的确定。
- 2) 业务部业务员与客户沟通并落实合同草案。
- 3) 业务部根据客户合同的内容与业务员及生产技术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确认后，组织相关权责人(主管及以上级别或指定权责人)进行评审。
- 4) 订单评审后，业务员根据评审结果，签字回传客户订单以示确认，合同/订单即时生效；产品由业务员在数据库系统中输入客户订单信息生成计划单，业务部指定订单评审人审批后交生产技术部完成。
- 5) 当客户提出需要更改合同/订单的要求时，由业务部予以保存相关更改记

录，必要时召集相关部门重新评审更改后的合同，并按新要求执行；由特殊原因造成不能满足合同/订单项时，由相关责任部门及时通知业务部，由业务部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

6) 经业务部与客户确认后的订单/合同，由业务助理将订单/合同转化成生产计划，分发给生产技术部和品质管理部，产品生产完成后，业务助理将发货信息告知包装车间，并填写《报检单》，发货前填写《出库单》，并在 T6 用友系统完成出库手续。

7) 针对单个订单开票的客户，发货后及时与客户确认收货情况，核对数量准确后开具发票，根据付款周期回款。针对月结的客户，按照客户要求的对账日期，将当月发货情况汇总到对账单，发给客户核对后开票，并根据付款周期回款。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名称	主要特点描述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切割	1、采用全自动内圆切片技术 2、切片精度可以保证 $\pm 0.02\text{mm}$ 3、全自动内圆切片机，利用高速旋转的不锈钢薄型张力刀片，切割硬脆材料，冷却润滑液喷在切割处，对刀片和工件进行强制冷却、润滑及排屑。工件进给依靠驱动电机进给；分度进给采用高细分步进电机配给；传动部件采用高精密丝杆副；导轨采用进口高精密直线导轨；采用润滑系统，提高加油过程中的安全可靠性；可按实际切割厚度利用 PC 程序数字化设定，操作简单。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磨片	1、采用先进的卧式双端面磨技术 2、精度可以达到 $\pm 0.01\text{mm}$ 3、机床结构为卧式布局，机床进退、磨头进退导轨采用上银导轨，刚性好、精度高、使用寿命长 4、机床砂轮的进给、采用 PLC 伺服控制系统。保证砂轮进给最小值为 0.001mm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异形磨	1、自主研发的一次成型磨技术 2、可以加工各类 VCM 产品，外观光洁度可以达到 3.2，精度可以达到 $\pm 0.01\text{mm}$ 3、设备主要是通过多工位砂轮来实现连续磨，从而实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名称	主要特点描述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现异形产品的一次成型。		
抛光	1、螺旋式振动抛光倒角机技术 2、利用振动抛光机对产品的表面进行去披风和抛光 3、采用世界上先进的螺旋翻滚流动，三次元振动的原理，使工件与滚抛磨料相互研磨 4、适用大批量大、中、小尺寸的光饰光整加工，提高效率 6-10 倍 5、实现自动化，无人化作业，操作方便，在工作过程中可随时抽查工件的加工情况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充磁	1、脉充式和电容式充磁技术 2、可以满足各类磁铁的充磁要求，最大可以充到直径 180mm,磁场强度可以达到 30000T 以上，工作方式是由充电一次和放电一次来完成充磁，整个过程全部由设备控制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组装	1、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组件组装技术 2、可以保证组装后产品 100% 合格，不受人为因素的影响。 3、主要通过平移机，气缸和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设备共同配合完成。	成熟稳定	批量生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网上提交了《注册商标申请书》，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商标局出具的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9	19089665	2016.02.05

（3）域名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管理机构	到期时间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管理机构	到期时间
instmagnets.com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CANN	2016.09.24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域名注册所有人已变更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专利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所有专利均以自行研发取得,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公司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申请日期	备注
1	一种稀土永磁磁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64272.8	发明	2016.03.02	已取得证书
2	海尔贝克组件自动粘合机	201510965189.2	发明	2015.12.18	公示阶段 (公示期一年)
3	一种带有海尔贝克磁组件的键盘	201510965190.5	发明	2015.12.18	公示阶段 (公示期一年)
4	永磁式磁化水器	201620657980.7	实用新型	2016.06.28	已取得受理通知 (专利申请已撤回)
5	一种带有海尔贝克磁组件的键盘	201521072577.X	实用新型	2016.07.06	已取得专利证书
6	测量两个多极磁环之间扭矩的固定夹具	201620072769.9	实用新型	2016.06.22	已取得专利证书
7	用于汽车尾气处理的钕铁硼磁组件	ZL201521072576.5	实用新型	2016.05.18	已取得证书
8	充磁钕铁硼磁环表磁检测夹具	ZL201620052413.9	实用新型	2016.06.15	已取得证书

注:公司申请的“永磁式磁化水器”实用新型专利因技术内容改进,撤回专利申请。

(三) 业务许可资质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运营,因此该行业不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来规范市场准入。

1、质量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与销售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5.02.26 -2018.02.25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与销售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5.02.26 -2018.02.25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到期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2960517	2012.03.12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53416	2012.02.16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4600741	2015.06.01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备案登记相关信息已变更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7,127,123.53	514,870.81	6,612,252.72	92.78
运输设备	183,967.84	63,384.02	120,583.82	65.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901.44	51,971.11	59,930.33	53.56
合计	7,422,992.81	630,225.94	6,792,766.87	91.5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1	充磁机	4 台	248,034.18	221,292.66	89.22
2	超声波清洗机	4 台	48,888.88	41,487.87	84.86
3	磁铁切割机	100 台	786,324.80	786,324.80	100.00
4	磁铁自动装配机	1 台	174,700.80	169,177.33	96.84
5	多线切割机	4 台	2,517,093.94	2,333,265.03	92.70
6	电火花切割机	5 台	105,128.20	61,855.72	58.84
7	电源	4 台	24,615.40	22,862.72	92.88
8	二次原影像测量仪	1 台	21,359.22	19,500.25	91.30
9	方磨圆机	1 台	14,529.91	12,575.14	86.55
10	高温老化试验机	1 台	13,592.23	12,409.25	91.30
11	工作台	25 台	30,840.50	30,596.75	99.21
12	硅整流器	4 台	31,452.97	30,707.53	97.63
13	金刚石砂轮机-无心磨床	1 台	16,239.32	15,854.45	97.63
14	金属镀层测厚仪	1 台	642,734.84	627,502.04	97.63
15	模切机	1 台	68,376.07	68,376.07	100.00
16	磨边专用车	6 台	56,982.91	56,082.61	98.42
17	磨床	1 台	15,384.62	10,148.20	65.96
18	磨片机	1 台	13,089.74	9,877.95	75.46
19	能量色散荧光分析仪	1 台	55,555.53	50,280.53	90.50
20	平面磨床	1 台	14,102.56	13,321.75	94.46
21	切片机	70 台	1,087,606.87	984,845.79	90.55
22	升级版高压加速老化实验机	1 台	169,230.84	165,220.08	97.63
23	手动数显平面磨床	10 台	209,401.70	204,438.80	97.63
24	数控机床线切割机床	8 台	256,410.24	253,371.72	98.81
25	四头机	8 台	133,760.69	111,785.39	83.57
26	稳压稳流晶闸管电镀电源	16 台	30,085.44	17,953.69	59.68
27	卧式双端面磨床	1 台	40,598.29	28,708.39	70.71
28	无心磨床	1 台	47,863.25	39,150.54	81.80
29	新铁心压脂开槽	3 台	14,102.55	8,186.04	58.05
30	研磨机	4 台	68,376.07	68,376.07	100.00
31	振动机 150L	4 台	20,512.84	20,512.84	100.00
合计			6,976,975.40	6,496,048.00	93.11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9 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24	34.78
	30-39 岁	32	46.38
	40-49 岁	11	15.94
	50 岁以上	2	2.90
	合计	69	100.00
学历划分	本科及以上	20	28.99
	大专	12	17.39
	大专以下	37	53.62
	合计	69	100.00
职能划分	技术人员	5	7.25
	研发人员	10	14.49
	生产人员	35	50.72
	营销人员	9	13.04
	采购人员	2	2.90
	管理人员	5	7.25
	财务人员	3	4.35
	合计	69	100.00
工龄划分	2 年及以下	49	71.01
	2-5 年	13	18.84
	5 年及以上	7	10.14
	合计	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冯潼江	总工程师	0.00
王进国	工程部经理	0.00
马春茹	副总经理	2.54
林云	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0.00

冯潼江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进国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大学，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内蒙古太阳能设备厂，任总工程师；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德泰电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1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德利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

马春茹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构成”。

林云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柳成新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品质部副科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对外事务专员；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员工现状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七）公司经营用地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与包头市新创农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实际经营用地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开发区炽盛路四号。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建设“自动化钕铁硼磁组件加工中心”项目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局签订入区协议书。根据入区协议书的约定，“钕铁硼磁铁的深加工及磁组件的自动化装配，采取租赁方式有偿使用土地及地上物，该项目用地位于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 B1 厂房，面积约 5300 平方米。公司承租整栋房屋，协议暂定租金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月”。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开始进行厂房搬迁事宜，至 2016 年 4 月底完成了厂房的搬迁工作。因厂房面积扩大，公司采购了一批新的生产设备，故搬迁期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新厂房投入运营后，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从原经营场所迁出，与出租方包头市新创农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确认“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英思特不再承租，原协议解除，双方租金等各项费用已经结清，没有任何纠纷。”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较2015年变动率(%)	2015年较2014年变动率(%)
主营业务	6,838,488.28	30,613,595.46	15,382,184.89	-2.66	99.02
其他业务	-	-	1,000,645.30	0.00	-100.00
合计	6,838,488.28	30,613,595.46	16,382,830.19	-2.66	86.86

注：2015年较2014年变动率=(2015年发生额-2014年发生额)÷2014年发生额；2016年较2015年变动率=(2016年1-3月发生额-2015年发生额*3/12)÷2015年发生额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93.8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①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磁铁	5,380,010.50	78.76	27,810,456.45	90.84	15,382,184.89	100.00
磁组件	1,458,477.78	21.33	2,803,139.01	9.16	-	-
合计	6,838,488.28	100.00	30,613,595.46	100.00	15,382,184.89	100.00

②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	-	-	-	46,905.98	0.3
华北	365,904.03	5.35	5,869,523.11	19.17	885,604.77	5.76
华中	-	-	177,514.96	0.58	272,480.34	1.77
华东	3,075,518.62	44.97	3,981,497.53	13.01	3,187,230.77	20.72

华南	1,742,563.44	25.48	10,671,337.58	34.86	5,456,376.07	35.47
港澳台	844,985.62	12.36	3,136,824.14	10.25	2,664,143.23	17.32
国外	809,516.57	11.84	6,776,898.14	22.14	2,869,443.73	18.65
合计	6,838,488.28	100.00	30,613,595.46	100.00	15,382,184.89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341,408.33	19.62
2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844,985.62	12.36
3	深圳伟嘉家电有限公司	753,736.64	11.02
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33,353.71	9.26
5	合肥川斯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61,531.21	8.21
合计		4,135,015.51	60.47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5,010,971.88	16.37
2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3,136,824.14	10.25
3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711,465.87	8.86
4	高磁科技有限公司	2,049,460.43	6.69
5	特高贸易公司	2,022,022.95	6.60
合计		14,930,745.27	48.77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3,107,264.96	18.97
2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2,626,361.21	16.03
3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20,776.56	12.33
4	深圳誉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34,612.82	8.76

5	高磁科技有限公司	1,413,740.54	8.63
	合计	10,602,756.09	64.72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47%、48.77%、64.72%，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但是，报告期内，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 10%以上的，除关联方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外，其他的不存在重复情况，所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处于可控范围。

公司与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稀土磁性材料。包头稀土储量占全国的 87%，世界的 40%，其中包头的白云鄂博为世界第一大稀土矿，公司依托区位优势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公司车间使用的动力能源主要为电。

1、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37,956.00	77.89	22,945,994.62	88.43	14,355,896.53	88.33
直接人工	395,180.48	6.50	1,083,967.99	4.18	653,964.53	4.02
制造费用	718,749.95	11.82	1,420,083.08	5.47	861,715.03	5.30
加工费	230,881.09	3.80	499,230.88	1.92	380,683.68	2.34
合计	6,082,767.52	100.00	25,949,276.57	100.00	16,252,259.77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3 月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	-----	----	----------

1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28,628.18	40.31
2	唐山惠达同利永磁有限公司	613,167.38	16.17
3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4,584.46	10.93
4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0,734.04	10.83
5	包头稀土研究院	314,271.11	8.29
合计		3,281,385.17	86.53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293,799.75	26.09
2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70,236.86	25.16
3	北京桂诚磁业有限公司	2,389,577.89	9.91
4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48,016.71	8.47
5	包头稀土研究院	1,169,788.04	4.85
合计		17,971,419.24	74.48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14,887.65	21.97
2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957,557.83	18.48
3	包头市鑫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65,811.97	14.16
4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1,684.75	8.45
5	厦门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1,047,939.83	6.55
合计		11,137,882.03	69.61

2016 年度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 86.53%、74.48%、69.61%，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磁性材料，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订单式的销售模式，生产周期一般在两周左右。因此，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较小，数量很多。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签订过“框架协议”的大额订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30	210,300.00	正在履行
2	深圳伟嘉家电有限公司	2016.06.03	328,669.26	履行完成
3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2016.05.08	249,480.00	履行完成
4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04.22	260,000.00	履行完成
5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2016.04.15	249,920.00	履行完成
6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04.12	231,000.00	履行完成
7	高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2	610,688.00	履行完成
8	高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5	547,736.00	履行完成
合计			2,687,793.26	-

2015 年度，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合肥川斯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29	680,000.00	履行完成
2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8	1,358,000.00	履行完成
3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2	1,350,000.00	履行完成
4	深圳誉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4	690,000.00	履行完成
5	深圳誉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7	230,000.00	履行完成
6	惠州市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31	720,262.35	履行完成
7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1	555,003.68	履行完成
8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0	444,411.76	履行完成

9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2	1,001,280.00	履行完成
10	中国稀土永磁有限公司	2015.07.24	444,537.60	履行完成
11	特高贸易公司	2015.06.07	2,274,624.00	履行完成
12	深圳誉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05.15	240,000.00	履行完成
13	GBSC Co., Ltd.	2015.03.04	396,294.24	履行完成
合计			10,384,413.63	-

2014 年度，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4.10.26	389,200.00	履行完成
2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499.09	履行完成
3	中国稀土永磁有限公司	2014.09.27	531,650.00	履行完成
4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4.09.26	346,800.00	履行完成
5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4.09.24	346,800.00	履行完成
6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4.09.01	205,960.00	履行完成
7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4.07.15	276,180.00	履行完成
8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2014.05.11	810,001.50	履行完成
9	高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04	602,500.00	履行完成
10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2014.03.09	810,001.50	履行完成
合计			6,334,592.09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属于订单式采购，一般在订单中约定产品的性能、规格、数量以及单价等，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单个合同金额较小。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和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履行情况
1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08. 15	272,000.00	正在履行

2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07. 05	286,800.00	履行完成
3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6. 25	323,000.00	履行完成
4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28	421,335.00	履行完成
5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21	379,045.00	履行完成
6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15	331,281.00	履行完成
7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12	352,163.00	履行完成
8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07	251,653.00	履行完成
9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21	236,010.00	履行完成
10	唐山惠达同利永磁有限公司	2016.02.19	257,971.00	履行完成
合计			3,111,258.00	-

2015 年度，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履行情况
1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01	207,842.60	履行完成
2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05	571,536.00	履行完成
3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22	242,169.76	履行完成
4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19	240,387.75	履行完成
合计			1,261,936.11	-

2014 年度，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履行情况
1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13	206,503.64	履行完成
2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10	314,721.03	履行完成
3	宁波广力磁业有限公司	2014.04.10	203,560.62	履行完成
4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04	321,199.78	履行完成
5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03	206,500.35	履行完成
6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02	247,879.55	履行完成
7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2.17	446,126.40	履行完成
合计			1,946,491.37	-

(2) 设备采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计量技术开发总公司	2016.06.12	稀土永磁标准测量系统	680,000.00	正在履行
2	深圳威斯特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06.07	CCD 检测机	600,00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环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06.01	切片机	1,500,000.00	正在履行
4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23	多线切割机	4,000,0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环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01.09	切片机 J5060C-2	720,000.00	履行完成
合计				7,500,000.00	-

2015 年度，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泰州市四海数控机床厂	2015.12.28	线切割 DK7720	562,500.00	履行完成
2	苏州耀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2	磁铁切割机	1,000,000.00	履行完成
3	山东力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0	多线切割机 LKDY3206	2,200,000.00	履行完成
4	深圳市鑫捷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9	韩国 MicroPioneer 金属镀层测厚仪	752,000.00	履行完成
合计				4,514,500.00	-

3、借款合同

(1) 2015 年 7 月，500 万元借款

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以股东周保平和费卫民提供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中昆司英思特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分别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中昆司英思特押字 002 号和编号为 2015 年中昆司英思特押字 001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截止 2015 年 7 月 30 日周保平和费卫民所持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值合计 458.47 万元。除此之外，分别由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周保平及其配偶和股东费卫

民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中昆司天和保字 001 号、编号为 2015 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 002 号和编号为 2015 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 001 号的《保证合同》。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提前偿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利息，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2016 年 8 月，500 万元借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保平、费卫民回避表决。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周保平、费卫民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27 号）。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抵字 00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部分公司设备等固定资产，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抵押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28 号）；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保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抵字 002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周保平及其配偶共有的房屋所有权，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抵押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29 号）；

周保平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保证

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33 号）；

公司股东、董事费卫民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保证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32 号）；

公司供应商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天和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保证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31 号）。

（3）2016 年 9 月，2000 万元借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存货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保平、费卫民、马春茹回避表决。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存货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周保平、费卫民、马春茹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XTJJ 20160906-001 号《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包头市路诚公证处对该《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路诚证内经字第 3-8851 号）。

公司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包头）正信浙银权质字（2016）第 0906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权利为公司部分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包头市路诚公证处对该《权利质押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路诚证内经字第 3-8852 号）。

公司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包头）正信浙银动质字（2016）第0906001号《动产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公司部分存货等，包头市路诚公证处对该《动产质押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路诚证内经字第3-8854号）。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保平、费卫民、马春茹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包头）正信浙银保字（2016）第0906001号《保证合同》，包头市路诚公证处对该《保证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路诚证内经字第3-8853号）。

公司上述借款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按照约定公司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合法合规。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自主创新为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稀土磁性材料。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研发不同磁力、不同规格的单磁体及磁组件制品。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一般会在客户产品研发的早期介入到客户的产品设计当中，共同参与研发。产品研发计划确定后，根据客户需求首先研发产品样件，帮助客户优化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经客户检测合格并正式下单后才会组织批量生产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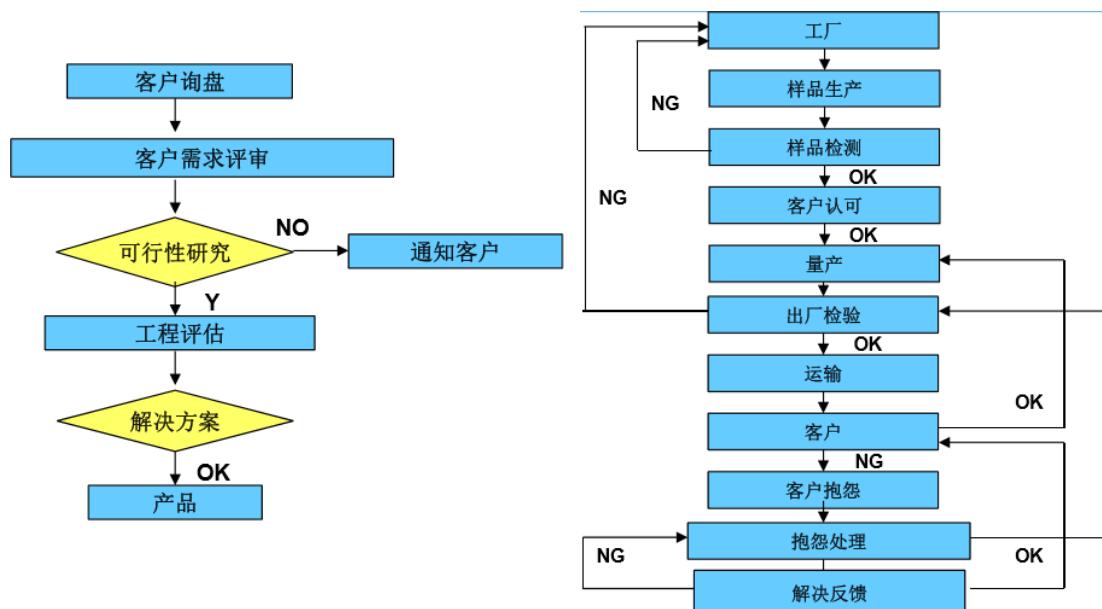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反映的市场需求，研发定制公司生产相应产品的设备。公司选择研发生产能力强的设备制造商进行合作，参与定制类设备的研发设计。同时，与设备制造商在签订合同时设置保密条款。如公司定制的“全自动磁铁组装机”，适用于给定样板磁铁的组装，采用三菱PLC, 日本IAI机械手，台湾HIWIN滑轨及台湾WENVIEW触摸屏控制，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软件具备故障处理辅助功能。8工位转盘式工作，预计生产效率500-600PCS/HR。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学术会议进行相关专业学习，同时加强与研究院所的合作。2015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签署了《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充分发挥公司与研发中心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通过

多形式、多层次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加强双方信息沟通和人才培养的合作。目前，双方正在合作研究“3D 打印磁铁”项目，因项目启动时间较晚尚处于测试阶段，未来如研发成功，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遵循质量体系程序进行。经过客户最终确认订单后，公司通过合同评审的方式，综合评估人员、设备及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辅料、预计交货期等，然后进行生产。公司产品批量生产的全过程受各管理体系所规定的各项程序严格管控，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三）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设备，分别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生产的产品，将采购物资材料分为：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原料主要指磁铁材料；辅料是生产磁铁成品或组件所需的物资，如镀层、石棉板、切削油、乐泰胶液、低碳钢等；包装材料包括纸箱、铁皮、珍珠棉、打包绳及胶带等。物资材料采购通常按照销售订单的情况进行批量采购；为了预防价格风险及需求风险，公司对于原料的采购会根据产品的历史需求对自备库存进行预测，不定期进行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量。

设备采购分为通用设备采购和定制类设备采购。通用设备采购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根据公司所需设备的型号进行采购。定制类的设备采购需要和厂家对设计方案进行沟通，根据厂家报价择优进行采购。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综合考评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以及售后服务等因素，选出优质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与多家具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价格与质量较为稳定。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方式为订单式的直接销售模式。

业务部负责客户的开发和业务的拓展，外销人员负责国外市场的开发。市场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与行业展会；通过网站发布相关信息；网上搜索相关行业信息并主动联络；通过顾客推荐等。同时，技术中心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销售人员提供充分的售前技术知识培训支持。公司有明确的销售管理规定，对销售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鼓励员工拓展优质客户。

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以及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合理调整。即业务部收到客户需求的图纸或样品后，业务员需根据产品具体要求，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应用领域，原材料价格趋势等因素评估报价，报价经业务部经理或副总经理审批后报价给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相关概述

稀土是指元素周期表中的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以及与镧系的15个元素密切相关的两个元素——钪(Sc)和钇(Y)共17种元素。

稀土永磁材料是指稀土金属和过渡族金属形成的合金经过一定的工艺制成的磁性材料，广泛应用于计算机、汽车、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石油化工、医

疗保健、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各种微特电机，核磁共振设备，电器件，磁分离设备，磁力机械，磁疗器械等需产生强间隙磁场的元器件。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以钕铁硼（Nd-Fe-B）为代表的稀土铁系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视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和粘结两种。烧结钕铁硼永磁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压坯，压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而为了提高磁体的矫顽力，通常需要进行时效热处理。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将钕铁硼永磁粉末与树脂混合，在磁场中压制成型。

钕铁硼永磁材料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的特点，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同时，钕铁硼永磁材料机械性能较好，加工方便，成品率高，并可在装配后充磁。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一种新型的磁性材料，属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的定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以速凝甩带法制成，是内禀矫顽力 H_{cj} (KOe) 及大磁能积 $(BH)_{max}$ (MGoe) 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性能主要由矫顽力、剩磁、大磁能积以及高工作温度等参数来表征。各参数定义及计量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含义	常见单位及换算关系
矫顽力	分为磁感矫顽力(H_{cb})和内禀矫顽力(H_{cj})。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之为磁感矫顽力。但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此时若撤消外磁场，磁体仍具有一定的磁性能。使磁体的磁化强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称之为内禀矫顽力。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是表示材料中的磁化强度退到零的矫顽力。	国际单位制：kA/m 高斯单位制：kOe 1000kA/m=12.56kOe
剩磁 Br	在没有自退磁场强度的情况下，外加磁场强度减小到零时物质中剩余的磁通密度。	国际单位制：T 高斯单位制：KGs 1T=10KGs
最大磁能积 $(BH)_{max}$	能积(BH)为在永磁体任何退磁曲线的任何点的磁通密度与磁场强度的乘积，在退磁曲线上得到的 BH 能积大值为 $(BH)_{max}$ 。	国际单位制：kJ/m ³ 高斯单位制：MGoe 1kJ/m ³ =0.1256MGoe
最高工作温度 T_m	磁铁高使用温度取决于磁体本身的磁性能和工作点的选取，磁体所处工作点可用磁体的导磁系数来表示。对同一磁体而言，磁路的导磁	T

	系数愈高（即磁路愈闭合），磁铁的高使用温度就愈高，磁铁的性能就愈稳定。	
--	-------------------------------------	--

2、稀土永磁材料的发展历史

发明时间	稀土永磁材料的发展过程	特点
1967 年	第一代稀土永磁材料为 SmCo5 永磁体，利用粉末法研制成功。	主要成分为钐 (Sm)、钴 (Co)，价格昂贵，且钴属战略物资，因此，其工业化大生产和市场扩展速度受到了很大影响。
1977 年	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为 Sm2Co17 永磁体，利用粉末冶金法研制成功。	
1983 年	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为 Nd-Fe-B 永磁体。日本住友的佐川真人等用粉末冶金方法制备成功钕铁硼系永磁材料；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宣布以 Nd2Fe14B 相为基的适用磁体开发成功。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理论磁能积高达 64MG0e，是目前永磁材料中磁性能高的一种。

钕铁硼永磁材料自 1983 年诞生以来，一直受到全世界磁学会及磁性材料工作者的重视，人们对其晶体结构、微观组织、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

目前，日本企业是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领先者，其中日立 NEOMAX 是全球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商，其研制出的磁能积为 59. 5MG0e (Br=15. 55kGs, HcJ=8. 2k0e) 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迄今为止国际公开报道的磁能积水平高的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德国 VAC 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对新金属的不断采用，研制出磁能积为 56. 7MG0e (Br=15. 19kGs, HcJ=9. 8k0e) 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中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自主创新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稀土永磁材料的产业链

稀土产业的上游为稀土资源的开发，为通过探矿、采矿得到稀土矿石、稀土精矿、硫酸稀土、氯酸稀土等；稀土产业的中游为稀土的冶炼加工，得到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单一稀土金属等应用性材料；稀土产业的下游为稀土应用产品的生产，如：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添加剂、稀土催化剂等。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处于稀土产业链的下游环节稀土应用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销售领域主要分为两大

类：一类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一类为传统应用领域，主要包括 VCM、消费类电子产品（包括手机、光盘驱动器等）。

（二）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工艺设计的要求较高，很多关键技术都需要通过非常细致的工艺过程来实现，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产品加工的工艺水平及对设备的持续改进方面。技术的创新和提高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生产实践的积累和提炼。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提高。

2、非标准化产品的制造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多属非标准化产品，涉及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差异较大，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差异化开发与制造。这使得只有具备较强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才能成功组织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进入相应的下游应用领域。

3、人才壁垒

技术来源于人才，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需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这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严重缺乏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与此同时，目前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来自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从而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的需求。

4、资金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而设备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一般又较长。同时，产品又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期，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5、市场与客户资源壁垒

作为重要功能性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质量对用户终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影响重大。磁性材料生产商往往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生产经营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且提供的产品具有相应较长时间的工作记录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服务能力后，方能取得客户的信任。而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为保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在选定磁性材料供应商并经长期合作认可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三）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磁性材料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作为电子基础产品的磁性材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部电子信息司，其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行业相关协会组织有：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中国磁性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上述协会的主要职责有行业调研、行业统计、制定行规、引导行业和企业发展、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及提供政策建议；行业咨询、技术培训、反映和帮助解决会员需求，协调维权；举办和组织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交流会议和专业磁性材料展览会；组织企业成果鉴定、项目论证、推广新技术和新成果；接受政府委托的工作、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实施和监督；协助树立行业品牌企业和企业品牌产品，加强企业间联系合作、促进行业团结；为企业提供行业技术经济信息服务；充分利用网站和期刊为行业企业提供企业宣传和产品推广。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部电子信息司与各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磁性材料行业的管理体系，确保我国磁性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各磁性材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2、产业政策

稀土永磁材料作为目前综合性能最好的永磁材料，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发展

的基础性材料，得到了国家多项产业政策及各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方向发展。
2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年	明确地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中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范围界定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3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科技部	2006年	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列入我国鼓励出口产品名录。
4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年	磁性材料技术被列为电子材料技术中的重点技术。
5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1年	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基础产业的重要作用，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6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以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开发高磁能积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等产品生产工艺，推进高矫顽力、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钐钴磁体。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	2013年	将“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制造”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复包头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5年	初步确定的电动汽车用高端磁性材料、新型高效稀土改性抛光液及应用产业化等，总投资53.8亿元的33个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重点项目，从2015年起，3年内给予近10亿元的资金支持。
9	《关于下达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包头市财政局	2015年	2015年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3亿元，专项统筹用于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
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2015年稀土新材料生产企业政策奖励措施的通知》	包头市人民政府	2015年	稀土永磁材料按照销售额的4%给予补贴。
11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土资源部	2016年	指出强化重要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加强对稀土、钨等战略性矿

				产重要矿产地的储备。通过建立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动态调整机制，改革年度开采总量指标，控制管理机制，重点对离子型稀土等开采规模实行有效控制。
--	--	--	--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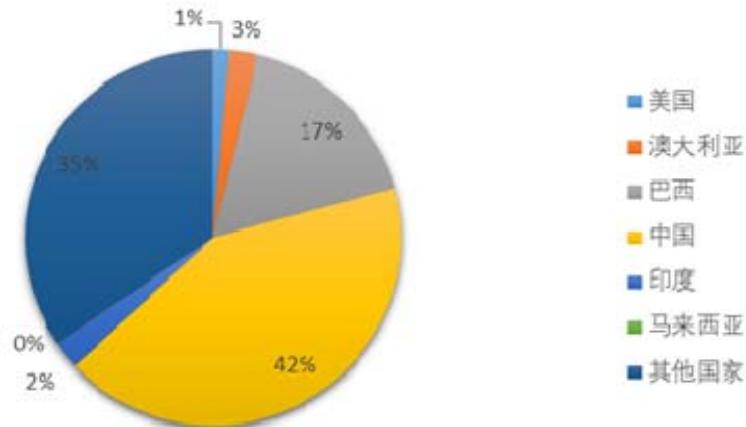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原材料储量大

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采用稀土作为原材料。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储量和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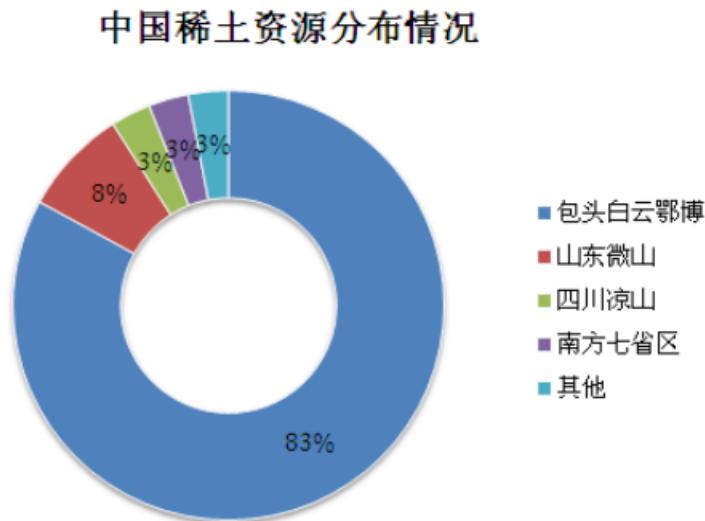
据美国地调局（USGS）公布的数据，中国稀土储量始终保持全球第一，但全球占比有所变化。2015 年全球稀土总储量为 13,000 万吨，其中中国稀土储量为 5,500 万吨，占全球储量的 42%，较前几年有所下降。

全球稀土储量占比



中国主要稀土矿有：白云鄂博稀土矿、山东微山稀土矿、冕宁稀土矿、江西风化壳淋积型稀土矿、湖南褐钇铌矿和漫长海岸线上的海滨砂矿等。

白云鄂博稀土矿与铁共生，主要稀土矿物有氟碳铈矿和独居石，其比例为 3：1，都达到了稀土回收品位，故称混合矿，稀土总储量 REO 为 3,500 万吨，约占世界储量的 38%，堪称为世界第一大稀土矿。



美国地质调查局 2015 年发布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主要稀土矿山产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全球主要地区稀土矿山产量
(以稀土氧化物计·单位：吨)

国家	矿山产量
美国	7000
澳大利亚	2500
中国	95000
印度	3000
马来西亚	200
俄罗斯	2500
泰国	1100
越南	220
合计	11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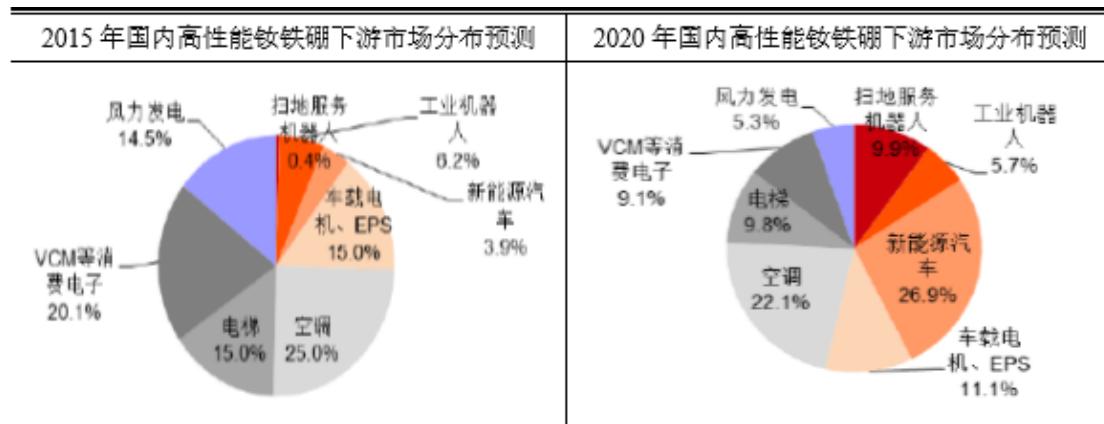
(2) 国家政策支持

稀土作为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由于其稀缺性以及开采冶炼时对环境的破坏等受到国家政策的监管。近年来，稀土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其消费量也在不断增加，尤其是新材料领域的消费量增速加大，一方面使得稀土工业在国民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另一方面，政府对稀土行业的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码。稀土总量控制、稀土出口配额和关税、大集团整合、稀土收储以及打非治违等管控措施，都对稀土的供给起到了显著的调控作用，对稀土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我国就发展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出台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日益提高

钕铁硼优异的物理特性决定了其应用的广泛性，特别是现代高科技领域。随着这些领域的蓬勃发展，对钕铁硼产业的技术、质量、产量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拉动了钕铁硼行业的整体市场，钕铁硼行业增速有望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及 2020 年国内高性能钕铁硼下游市场分布预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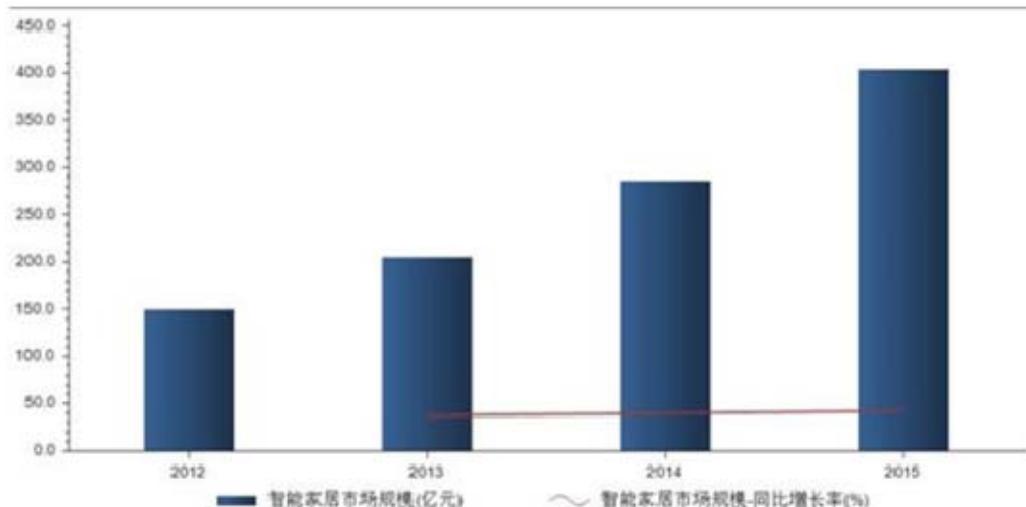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据申万研究报告预计，2014 年风电用钕铁硼需求量为 4,074 吨，同比增速为 28%。“此外，起重机械、采油泵用电机、磁选机、电动工具、轨道交通，特别是工业用各种类型稀土永磁电机、微特电机都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数量有稳定增长。预计 5 年后中国稀土永磁需求将达 15 万吨。

钕铁硼磁钢是智能手机中不可或缺的一种高端配件组成，其电声部分（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蓝牙耳机、高保真立体声耳机）、震动电机、相机调焦甚至以后的传感器应用、无线充电等功能均需要应用钕铁硼的强磁特性。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迅速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急剧攀升，2015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达到 11,024 亿元，同比增长 6.1%。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微机电系统等移动终端和智能终端需求旺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发布的《2016 年 3 月国内手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显示，智能手机 3 月出货量为 4,047.4 万部，同比增长 26.2%，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 90.6%；2 月，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054.2 万部，同比下降 6.1%，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 92.4%；1 月，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459.1 万部，同比增长 10.3%，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 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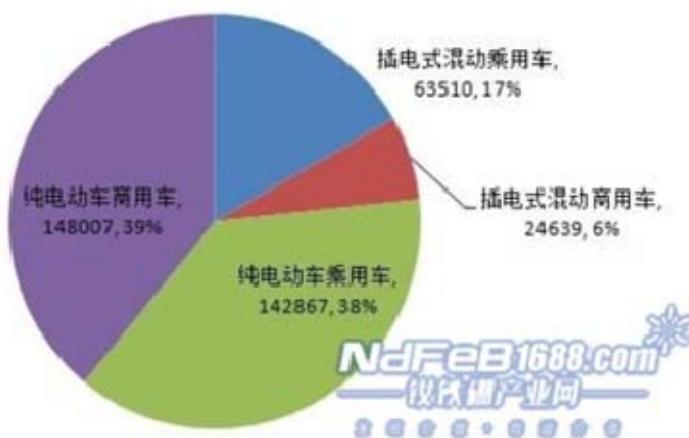
受“十三五”政策影响，家电新政倾向智能家电发展。2015 年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403.40 亿元，同比增长 41%。



另一方面，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钕铁硼在传统汽车领域对铁氧体的替代，磁能积等各项指标有突破性提升，大大减少了磁体的重量、体积，用钕铁硼磁体的器件、设备使用性能显着改进，提升节能环保效益，未来钕铁硼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

2015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分布

单位：辆



2015年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37.90万辆，同比增长4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14.28万辆，同比增长3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6.36万辆，同比增长3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14.79万辆，同比增长8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2.46万辆，同比增长79%。

2、不利因素

(1) 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是伴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近年来，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关键核心生产设备仍需进口，产品质量与性能整体而言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作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的价格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影响显著。稀土资源过于剧烈的价格波动将在短期内影响行业发展。

（3）融资渠道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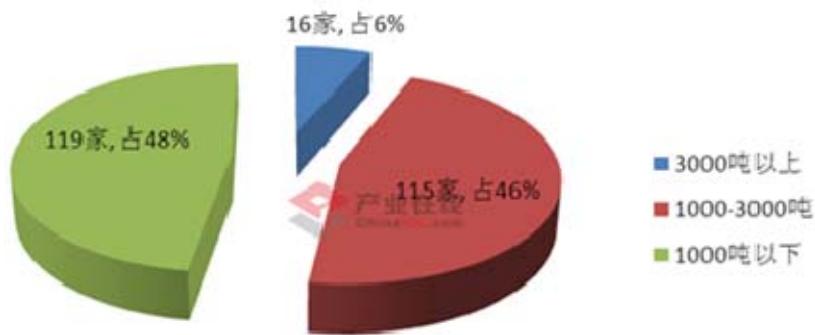
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亟需资金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就目前行业发展状况来看，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为中小企业，其规模偏小、融资能力较差，融资困难和资金缺乏已严重限制其发展，并加大了经营风险。

（五）行业市场规模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用途广泛，中国是稀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之一。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稀土行业取得了很大进步。经过多年努力，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生产、应用和出口国。

中国稀土产量自1985年起始终保持全球第一，1998年起产量占比始终在80%以上，2015年产量为10.5万吨，全球占比85%。

我国钕铁硼生产企业超过200家，主要分布在江浙地区、京津地区和山西地区；我国钕铁硼毛坯产能超过30万吨，大部分为中低端，中低端产能利用率不足50%；高端钕铁硼，国内毛坯产能3万余吨。由于钕铁硼应用日益广泛，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又有不少投资进入钕铁硼产业，并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根据中国铁合金在线的统计显示，2014年底年产5,000吨以上的钕铁硼企业已达4家，年产3,000吨至5,000吨的企业5家左右。



（六）行业特点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周期性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尽管下游行业发展周期不尽相同，但总体上都是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由于下游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属于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产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会保持高速发展，因此，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不明显。

（七）行业特有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稀土永磁产品中，原材料的成本较高，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上游原材料的供给价格直接影响中低端稀土永磁材料的价格。近年来，稀土金属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下游需求的扩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及其下游产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给本公司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人才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高水平的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有较大需求。人才供给不足将制约公司发展。

4、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在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节能环保和IT产品等高端应用市场，如风力发电、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笔记本电脑等。因此，相关市场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业务的周期性将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

（八）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当地同行业企业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包头市金蒙稀土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15日正式成立。注册资金5千万元。目前主要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应用于航天、通讯、汽车、电声器件、医疗器械等领域。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22日在包头稀土高新区注册成立。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充分依托包头稀土之都的天然资源优势，年产永磁材料为10,000吨，拥有专业设备制造公司，共建成5个专业化永磁分厂，一个加工分厂，一个表面处理工厂和一个研发、检测中心。

（2）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

中科三环是一家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粘结钕铁硼永磁、软磁铁氧体和电动自行车。其中，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主要应用于计算机硬盘驱动器、光盘驱动器、汽车电机及核磁共振成像仪等。中科三环已于2000年4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970。

宁波韵升下设专业生产钕铁硼毛坯的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专业从事精密机械加工的后加工事业部、从事表面处理的电镀事业部。宁波韵升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粘接钕铁硼永磁材料。其中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VCM、消费类电子、小型风机等领域。宁波韵升已于2000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366。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低失重和高工作温度的特点，对没有电镀的磁铁在高温、高压、高湿的条件下测试，基于 IEC68-2-66 的测试标准，通过质量的变化反映出磁铁的使用寿命。公司生产的低失重材料产品质量，在 HAST 试验箱中测试 20 天，失重小于 2mg/cm²。此外，公司生产的 AH 磁铁目前最高工作温度可以达到 220℃。

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的磁组件产品利用海尔贝克陈列原理，使磁铁体积最小化，吸附力最大化，从而使电脑的体积变得更小更轻，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市场上最先进的二合一笔记本电脑的主机与平板连接部位。

（2）完整的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磁性材料的深加工和磁组件生产，可提供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从 N 至 AH 共七大类、三十多个牌号的系列产品。其中 N52 系列为国内磁能积量产最高牌号，被广泛的应用于各个领域；50M、52M、50H 具有高磁能积和较高的耐温性，应用于二合一笔记本电脑的休眠功能配件和主机与平板连接部位；SH 系列具有很好的耐温性，被应用到很多电机和对温度要求高的产品当中，如二合一笔记本电脑转轴链接和皮套热压部位；UH、EH 和 AH 系列主要是高稳定性和高耐温性，主要应用于节能变频空调和混全动力汽车领域。

（3）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具有得天独厚的稀土资源优势。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稀土原材料，也促使公司享受到区域完备稀土产业链带来的优势。

包头稀土储量占全国的 87%，世界的 40%，其中包头的白云鄂博为世界第一大稀土矿，包头英思特依托资源优势在电子信息、工业装备、汽车等领域占得先机。稀土产业作为包头市重要支柱产业，丰富的稀土资源给公司发展提供了绝佳的机会。

（4）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完善的自主研发技术实力，并且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证书、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公示期，

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正在受理中，2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授予通知书。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束缚业务拓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充足而又稳定的资本是企业目前发展所紧缺的资源。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政府补助资金等，支持公司研发。

（2）高端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由于公司地理位置较科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较远，专业人才缺乏且面临严重的人才流失问题。由于公司永磁产品起步较晚，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较为强烈，但由于区域及竞争原因，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较为明显，这导致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选择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3）生产规模限制

公司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内具有领先的产品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与中科三环、宁波韵升等业内同水平的领先企业相比，目前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仍存在一定差距，未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公司的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

七、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创立于2011年6月，在经历了短短几年时间的市场竞争洗礼，已迅速发展成为较具规模的磁性材料深加工及磁组件设计组装企业，业务范围涉及IT、汽车、电机、家用电器、扬声器等各个行业。

作为包头市磁铁深加工及磁组件设计组装的企业，2016年1月公司正式进驻包头市稀土科技产业园区，标志着公司在规范化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并为做大企业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企业战略化经营格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竞争力，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

持续加强。

1、产品优势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定性能牌号和产品规格的稀土磁性材料，并严格按照相关质量体系要求生产产品。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低失重和高工作温度的特点，对没有电镀的磁铁在高温、高压、高湿的条件下测试。公司生产的低失重材料，在HAST试验箱中测试20天，失重小于2mg/cm²。公司生产的AH磁铁目前最高工作温度可以达到220℃。同时，公司配备有专业的检测实验室以及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根据客户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严格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客户的要求。公司生产的磁组件产品，利用“海尔贝克(halbach)”原理将钕铁硼磁铁通过不同的磁性方向粘结组合并通过大小尺寸互相排斥穿插分布排列，使它的工作面磁性能互相叠加，不断累积，产生最大的磁性能，以达到使用最少的稀土磁铁来实现最大的吸附力。

2、生产能力优势

公司引进目前业内最先进的多线切割设备，切片产能比内圆切片机提高三倍，有效缓解公司订单式生产的压力。公司工艺设备管理部门与设备供应商保持持续沟通，甚至要求设备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在公司驻厂，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不断更新生产设备。

公司现拥有多线切割机4台、电火花切割机5台、磁铁切割机100台、切片机70台。四条人工磁组件生产线，三台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强。公司正在将手工磁组件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同时新添两台全新的自动化磁组件生产设备，新设备投入生产后公司的产能将会大幅增长。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磁材应用领域，尤其在IT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很高，目前已被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厂家指定为磁组件合格供应商，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	------	------	------	-------

1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商品名称: 钕铁硼	2016.01.01-2018.12.31
2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商品名称: 钕铁硼	2016.03.03-2016.12.31
3	深圳市伟嘉家电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商品名称: 钕铁硼	2016.03.02-2016.12.31

4、营运模式优势

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制造企业的生产费用每年都要降低,并且要求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的同时,缩短投放市场的时间,所有这些仅仅依靠制造企业独立完成是无法实现的。与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集成供应商的优势进行产品前期开发,已经越来越被市场所认同。供应商参与新产品开发已经被证实能够降低开发周期、消除供应商和客户企业的制造问题以及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推行“ESI”即供应商早期介入系统。从客户的角度出发,通过“ESI”系统,和客户的工程师一起,在产品早期研发阶段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深受客户好评与信赖,为客户节约了开发新产品的时间与成本,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5、人才、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有高级工程师 1 名,粉末冶金工程师 1 名。同时,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有在大型外企电机行业工作的经历,对于磁材应用熟悉精通,设计能力强,不仅可以满足客户需求,而且对客户的产品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公司设计的磁组件产品,达到同等吸附力的情况下与单磁体相比可以节省 50%的磁铁用量,降低 40%的成本。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和生产的实际情况,与设备生产厂家合作,参与定制类设备的研发与设计。公司定制的“全自动磁铁组装机”,可使磁

组件生产效率提高 5-8 倍，为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奠定了生产和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扩大研发投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31.95 万元、77.65 万元和 25.22 万元，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

6、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健的发展理念和卓越的风险管理意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的原则。

品质体系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质量体系的要求，对半成品和成品质量严格控制。公司应用用友系统，对订单，生产，库存和财务系统进行管理，保证对生产和成本的严格管控。同时，公司推行“7S”质量管理体系。注重全员参与，全员学习，不断培养人才，有效提高公司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

7、未来发展规划

2015 年以前公司以单磁体销售为主，2015 年开始销售磁组件产品，未来公司将以附加值高的磁组件产品为主，深入进军 IT 领域，同时向新能源汽车，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拓展。

公司短期发展规划主要是《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该项目是利用“海尔贝克理论”将钕铁硼磁铁通过不同的磁性方向粘结组合，并通过大小尺寸互相排斥穿插分布排列，使它的工作面磁性能互相叠加，不断累积，产生最大的磁性能，以达到使用最少的稀土磁铁来实现最大的吸附力。该产品可广泛用于平板电脑的休眠与键盘链接，油田打捞，磁悬浮列车刹车控制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已经获得政府补贴 500 万元。目前政府补贴及自有资金在内的投资主要用于设备的更新及新厂房的装修。后期将继续投资平板电脑的自动化组装设备和检测设备的采购，以扩大产能。

公司磁组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休眠、平板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与键盘的连接处。公司目前有 3 台自动化生产设备），4 条人工生产线（1 条生产线由 10 名员工组成），平均每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效率约为 700-800 件/小时，平均每个员工的生产效率约为 600-1000 件/天。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建立高效率的生产线。预期目标：至 2016 年底建成年产 1 亿件的磁组件生产线。

关于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扩大磁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把平板电脑磁组件应用并推广到手机，Ipad，LED 悬挂等不同领域，并申请平板电脑自动化磁组件装配专利，以期实现磁组件的市场化规模化应用。

公司未来 3 年将开展《高效节能低成本加工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磁瓦项目》，稀土永磁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主流趋势，高功率和节电是稀土永磁电机的最大优势，并且能实现异步电机难以实现的小体积和轻量化，由于其低碳节能的特性，是未来工业电机、节能家电、风电电机的最优选择。随着新能源汽车政策补贴延续和重要技术突破，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量在不断增加，从而提高稀土永磁磁瓦的需求，稀土永磁行业有望迎来实质性增长。以混合动力汽车为例，平均每辆混合动力汽车需要 5kg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按此估算 2016 年，全球混合动力汽车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量将达到 1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30%。目前加工新能源汽车电机磁瓦主要采用电火花(EDM)线切割方式，存在加工效率低，能耗大，加工后磁瓦表面粗糙，还需二次加工，成本高的缺点。本项目拟采用超硬磨料工具高效加工稀土磁瓦，产品表面质量高，一次加工完成，项目实施后将有效降低磁瓦的加工能耗，降低成本。

项目预计总投资 9,000 万元，为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公司将改进配套的超硬磨料加工刀具；改善超硬磨料与结合剂在不同工况下的匹配性；择选符合环保要求的切削冷却液；改造配套的自动化加工机床；建立符合环评要求的电镀加工厂房。

目前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已具备配套的超硬磨料加工刀具、已优选符合环保要求的切削冷却液。配套的加工机床的自动化改造正在进行。此外，包头市高新区正在新建电镀产业园区，整个园区的电镀环保的处理将由政府统一建设、统一处理，从而解决了电镀环节的环保问题。公司目前正在与高新区协商电镀厂房事宜，公司将完整产业生产链，实现电镀环节自由化。

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更注重于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已经与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共同研发“磁铁 3D 打印”项目。3D 磁铁打印样品现已初步完成，正在做小批量测试，未来异形磁铁的制造依靠 3D 打印都可以完成，项目尚未展开应用，处于测试阶段。公司与上海东方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SOMET 系列”磁合金除垢器项目。该项目处于批量测试阶段，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获得上海东方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小批量采购订单，未来有望在国内大型船只与军用潜艇规模化使用，前景广阔。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广泛的市场基础，未来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等优势将得以更好的体现出来；公司在磁材料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拥有的技术、人才和探索多种经营策略的理念促进了业务快速发展，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整体战略、经营目标，并明确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针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风险管理措施。

（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及应对措施

1、客户需求波动及集中度较高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在 IT 行业、家电、电机、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公司对下游特定行业市场的依赖性较强。相关市场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业务的周期性将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

此外，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47%、48.77%、64.7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客户经营情况产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形势的变化，紧跟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企业的经营战略方针，探索多种经营策略。公司在以 IT 行业磁组件为主导产品的前提下。逐步扩展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电机磁瓦等新兴成长性行业。这些行业的周期波动小，需求稳定，且发展空间仍在持续扩大，如新能源汽车领域，预计 2017 年钕铁硼磁铁用量将超过 10 万吨。智能家电磁铁用量也在提升。这一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大力开发扩展这些新兴市场。

通过几年的努力，公司通过完备的技术解决方案、快速的供货、良好的质量、

完善的售后服务，逐渐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不断发展的客户资源，正在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磁性材料，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3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69.61%、74.50%、86.54%，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采购部门会同品质管理等部门定期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审核，综合评估其产品质量及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作出应对。同时，对采购比例进行调整，不断开发培养新的优质供应商，加强沟通管理，使供求双方充分了解相互的情况，不断改进和提高，最终达到配合一致的目标。

3、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产品为单磁铁及磁组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核心业务，由于产品单一，如果将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单一而带来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与科技含量；产业政策不利时，加强内部管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业务模式和目标市场。根据产业链情况，适当考虑将业务范围在下游产业拓展，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掌控能力。

4、资金紧张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3.33万元、-485.89万元、29.26万元，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而言，现金流量紧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随着存货储备增加，当期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人员亦大幅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2015年12月1日，按照包财工交[2015]63号文件《关于下达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划拨的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资金共计500万元。项目申报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而根据2015年6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的通知》和2015年6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复包头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上述项目试点实施期为3年，在实施期结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金和财政部组织试点工作验收。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如果无法完成投资，将面临划拨的补助资金被收回的风险。

针对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截至2016年5月底，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396.92元。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宽融资渠道，2016年公司股东增资700万元，缓解了资金链紧张的情况。

5、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主要依靠三会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及管理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培养管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规范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避免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的治理风险，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6、应收票据拆借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资金拆借且与之无产品或服务的购销交易背景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刑法》中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给予刑事处罚的适用情形；公司作为所涉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

除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利用票据融资的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背书转让的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合计金额 142.23 万元。公司作为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用于资金拆借应收票据未出现无法承兑退票情况。

为应对此风险，关联人周保平作出承诺，如上述票据的持票人向公司行使追索权，相应票据责任周保平个人承担，不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7、原料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材料。我国稀土储量、产量和销量上均居世界第一，但是目前存在市场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进行控制等问题，导致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价格趋势的预测，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适当增加库存储备；大力推行供应商早期介入，与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锁定价格，形成长期框架采购销协议，共同应对价格上涨风险；扩大磁组件产品的销售，提高利润水平。

8、人才储备不足产生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高水平的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有较大需求。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对技术、产品、生产工艺水平持续创新要求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人才供给不足将制约公司发展。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薪酬激励制度、股权激励等人才奖励、吸引机制吸引人才。与各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专业高端人才，人才引入后定期集中专业技术培训。在面向社会招聘高端人才的同时也在公司内部选拔培养管理人才，因地制宜，提升公司人才综合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在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治理机制基本有效。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增资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016年5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6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设深圳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增资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节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2016年5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利益。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的意识有所提高，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并且约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纠纷后的解决机制。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局、稀土产业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未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关于环保规范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经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4）。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年5月12日，包头稀土高新区综合经济发展局印发《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磁组件加工项目备案的批复》（包开经发[2014]49号），准予项目备案，拟建项目地址为包头稀土高新区炽盛路4号，建设起止年限为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

2014年5月28日，英思特有限取得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印发的文件（青环报告表【2014】33号），针对公司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炽盛路4号的金属镨钕加工项目，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4月14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镨钕加工项目试生产的审查意见》（包开环管试字【2015】3号），同意公司金属镨钕加工项目进行试生产，并要求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015年7月13日，英思特有限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包头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镨钕加工项目环保试生产的延期申请报告》，由于公司准备于2015年8月陆续搬入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标准厂房，现不具备验收条件，因此提出试生产的延期申请。

2015年7月28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镨钕加工项目试生产延期审查意见》

（包开环管试字【2015】25号），同意公司金属镨钕加工项目试生产从2015年7月15日延期至2016年1月15日。

2016年4月，公司完成新厂搬迁工作，公司现用经营场所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批复手续：

公司于2015年11月取得《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钕铁硼磁铁及磁组件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HZHPB2015-07-023）；2015年11月2日取得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核发的《关于对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磁铁及磁组件自动装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报告表[2015]62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其他要求进行项目建设；2016年4月14日取得包头市昆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包头市昆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16年5月27日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包开环监建验（2016）第2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察报告》，认为公司自动化钕铁硼组件加工中心项目建设手续完备，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管理制度。2016年6月，包头市昆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昆环站委（2016）第005号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钕铁硼磁组件加工中心项目《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2016年7月15日，公司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包开环验字[2016]17号《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钕铁硼磁组件加工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有关要求，达到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现场检查。**

经查询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布(<http://www.baotou-epb.gov.cn/>)的行政处罚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关于应收票据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且与之无产品或服务的购销交易背景的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应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给予刑事处罚的适用情形。

公司作为所涉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用于资金拆借应收票据未出现无法承兑退票情况。

除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利用票据融资的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该项议案中对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进行了具体描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背书转让的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合计金额 1,422,322.10 元。公司作为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按照《票

据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作为票据的背书人和被背书人参与票据的背书转让，公司非所涉票据的出票人，亦未向银行提出承兑，故未能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且无需向银行存入所涉票据的保证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说明，确认公司未因违法使用票据受到行政处罚、未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并保证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杜绝发生有违有关票据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周保平作出承诺：“承诺如因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付，公司被持票人行使追索权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的，公司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金额和费用：（1）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2）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3）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保证不因此损害英思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分开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出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技术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经营决策与股东、关联方分开。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运营所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采购、销售、经营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采购销售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合法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资产。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股东、关联方占用，或者为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三）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关联方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经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和外壳等电子元件的生产；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保平	16.35
2	上海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英晶体、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保平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11.50
3	湖南英思达电波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晶体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4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晶体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费卫民 (公司股东、董事)	100
5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晶体、磁性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0
6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TRADING（贸易）		50
7	深圳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的研发及销售；LED 应用产品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王诗畅 (公司股东、董事)	27.14

上述公司与英思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支付利息	说明
王建军	134,125.00	2013年6月5日	2014年12月22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马春茹	335,699.71	2013年6月5日	2014年12月15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马春茹	20,000.00	2013年9月16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7月1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合计	1,089,824.71				

报告期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未支付利息，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上述资金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清理完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规范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做了制度性安排，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治理日趋完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

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对于（包括但不限于）：（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五）代理；（六）租赁；（七）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八）担保；（九）管理方面的合同；（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一）许可协议；（十二）赠与；（十三）债务重组；（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半数以上通过。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周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4,072,200.00	31.37

费卫民	董事	3,300,000.00	25.42
王诗畅	董事	2,527,800.00	19.47
马春茹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00	2.54
邹海荣	董事	220,000.00	1.69
程轶	监事	220,000.00	1.69

邹海荣是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7.58%；程轶是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10.10%；周维娜是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5.05%；王秋萍是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2.02%。以上四人通过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25%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及保密事宜等方面作了规定。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过担保、授权经营、租赁等涉及权利转移的协议，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书》（具体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的声明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费卫民	董事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诗畅	董事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邹海荣	监事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无任何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费卫民担任；2015年5月，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周保平。

2016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冯潼江为董事，共同组建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由王建军担任。

2016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轶、邹海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代表周维娜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聘任周保平为总经理。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保平为总经理，聘任马春茹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秋萍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汪燕洪为财务总监，聘任冯潼江为总工程师。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管理层稳定。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了“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六）现场参加；（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十、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管理层会议、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迄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最近两年一期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2210244《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3,097.97	2,949,103.86	166,91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25,802.90	-
应收账款	7,299,715.66	6,965,938.14	4,049,654.50
预付款项	129,559.30	933,354.10	348,972.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7,202.65	925,160.74	153,755.99
存货	8,237,112.82	7,359,732.42	5,191,155.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1,992.95	431,142.62	-

流动资产合计	19,388,681.35	19,890,234.78	9,910,451.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92,766.87	3,561,461.85	1,195,579.2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403.14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26.55	104,220.32	55,39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4,284.95	2,941,95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7,981.51	6,607,632.17	1,270,974.82
资产总计	32,576,662.86	26,497,866.95	11,181,426.0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518,040.18	10,100,694.82	5,340,527.55
预收款项	102,551.71	57,968.52	726,409.32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37,810.80	371,574.21	15,014.54
应付利息	10,373.62	17,859.7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3,079.26	833,327.07	1,277,22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31,855.57	16,381,424.35	7,359,18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20,331,855.57	21,381,424.35	7,359,180.0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644.26	11,644.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3,163.03	104,798.34	-1,177,754.06
股东权益合计	12,244,807.29	5,116,442.60	3,822,245.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576,662.86	26,497,866.95	11,181,426.0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38,488.28	30,613,595.46	16,382,830.19
减：营业成本	5,668,317.51	25,987,874.04	14,198,93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16	15,686.25	1,376.62
销售费用	331,289.42	1,128,351.12	854,155.53
管理费用	603,857.85	2,276,865.04	1,530,959.59
财务费用	92,660.57	289,427.30	7,127.02
资产减值损失	1,224.93	195,298.87	-12,76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890.84	720,092.84	-196,954.10
加：营业外收入	-	896,400.00	31,1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410.3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10.3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480.54	1,616,492.84	-165,779.10
减：所得税费用	5,115.85	322,296.18	4,39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64.69	1,294,196.66	-170,170.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364.69	1,294,196.66	-170,170.0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506.87	30,058,772.57	17,244,01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727.36	716,119.57	1,358,37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0,572.09	3,043,135.60	2,435,97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9,806.32	33,818,027.74	21,038,35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0,800.58	29,798,973.80	15,821,04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054.08	2,964,913.83	1,749,43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82.91	182,824.36	17,73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355.60	5,730,214.86	3,157,58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6,493.17	38,676,926.85	20,745,80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13.15	-4,858,899.11	292,55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1,821.72	2,231,362.51	230,78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1,821.72	2,231,362.51	230,78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821.72	-2,231,362.51	-230,78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04.17	127,37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4.17	127,37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695.83	9,872,62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6.85	-17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4.11	2,782,190.37	61,772.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103.86	166,913.49	105,14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3,097.97	2,949,103.86	166,913.49

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644.26		104,798.34	5,116,44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644.26		104,798.34	5,116,44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000,000.00						128,364.69	7,128,36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364.69	128,364.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000,000.00			11,644.26		233,163.03 12,244,807.29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77,754.06 3,822,24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77,754.06 3,822,24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1,644.26		1,282,552.40 1,294,196.66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4,196.66	1,294,196.6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44.26		-11,644.26	
1、提取盈余公积							11,644.26		-11,644.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644.26		104,798.34	5,116,442.60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7,583.98	3,992,41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7,583.98	3,992,41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70.08	-170,17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170.08	-170,170.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77,754.06	3,822,245.94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

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

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

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中“8、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中“8、资产减值”。

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中“8、资产减值”。

8. 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

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

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 国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货物到达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报关出口离岸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加工完成后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如下：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如下：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5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257.67	2,649.79	1,118.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4.48	511.64	38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4.48	511.64	382.22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35
速动比率（倍）	0.73	0.76	0.64
资产负债率（%）	62.41	80.69	65.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1.02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1.02	0.7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85	3,061.36	1,638.28

净利润（万元）	12.84	129.42	-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4	129.42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	62.19	-1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	62.19	-19.36
毛利率（%）	17.11	15.11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8.96	-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3.91	-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2588	-0.0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2588	-0.0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1244	-0.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1244	-0.0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5.28	4.70
存货周转率（次）	0.73	4.14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33	-485.89	2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97	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

司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683.85 万元、3,061.36 万元、1,63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86.86%，2016 年 1-3 月份由于节日影响，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销售收入比重为 22.34%。

从产品分类看，2014 年公司产品集中在单磁铁，2015 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毛利率更高的磁组件产品。2015 年公司生产销售的磁组件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6%，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生产销售的磁组件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1.33%，磁组件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此外，报告期内单磁铁销售收入也大幅上升，2015 年单磁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幅为 80.80%。

从客户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 IT 行业，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 IT 行业客户占比分别为 68.99%、56.07%、38.82%，占比逐渐增大；此外，家电行业客户占比逐年增加，分别为 22.12%、10.09%、1.27%；2014 年公司客户所属行业比较分散，其他类客户占比为 56.80%，其中包括：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行业客户。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份随着公司专业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客户主要向 IT 行业和家电行业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毛利额分别为 117.02 万元、462.57 万元、218.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11%、15.11%、13.3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产品集中在单磁铁，毛利率较低，基本保持在 13%左右；2015 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毛利率更高的磁组件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30%以上。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上升，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及规模的增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幅较大。报告期内，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33.13 万元、112.84 万元、85.4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32.10%，2016 年 1-3 月占 2015 年全年的 29.36%。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人员工资增幅为 34.28%；随着销量的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货运费增幅为 24.67%；其他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

报告期内，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60.39 万元、

227.69 万元、153.1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48.72%；2016 年 1-3 月占 2015 年全年的 26.5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5 年研发投入较 2014 年增幅为 143.05%；工资及社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72.7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5 年 7 月增加银行借款 500 万元，造成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幅为 3960.99%。

报告期内，2015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增加，造成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幅为 1629.44%。

综上，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实现了 13.99 万元、72.01 万元、-19.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2.84 万元、129.42 万元、-1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2 万元、62.19 万元、-19.3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收到外贸企业能力建设项目 3.04 万元、稀土新材料生产企业政策奖励 83 万元、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3.6 万元，造成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67.23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8%、28.96%、-4.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13.91%、-4.95%；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57 元/股、0.2588 元/股、-0.034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66 元/股、0.1244 元/股、-0.0387 元/股。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 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和毛利率的增长，当年利润额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收到项目奖励共计 89.64 万元也是造成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的原因；2016 年 1-3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全年下降幅度较大，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节日的影响因素，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完成了 2015 全年的 22.34%，而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的增加及研发费的投入使当期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增资 7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 万元)，由于本次增资发生在 3 月，对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盈利指标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3 月份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整体盈利指标小幅下

降。公司盈利指标变化与同期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关。

（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1%、80.69%、65.82%，资产负债率偏高。

2015 年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 14.88%，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 2015 年 7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借款 5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第二、随着采购的增加，应付账款增幅较大，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幅为 89.13%；第三、2015 年收到包头市财政局按照“包财工交【2015】63 号文件《关于下达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支付的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补贴共计 50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形成递延收益。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降低 18.2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增加资本 700 万元，资本的增加造成资产负债率降低。

总体说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但是目前基本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随着公司发展及营业规模的增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21 倍、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76 倍、0.64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发展及营业规模的增长，长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相对同行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5.28 次、4.70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合。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86.86%，虽然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了 72.01%，但是年初应收账款金额较低，造成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速度较快。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0.91 次。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1-3 月部分应收账款

未收回，造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良好，且其信用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4.14 次、3.88 次。公司存货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幅为 83.03%，而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幅仅为 41.77%。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为 0.73 次，较 2015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受节日的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占 2015 年全年的 21.81%，而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末上升了 11.92%。

综上，总体上看，公司运营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营运情况良好，2016 年 1-3 月份运营指标下降主要是期间的影响数。

（四）获现能力

1、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13.15	-4,858,899.11	292,55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821.72	-2,231,362.51	-230,7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695.83	9,872,629.1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4.11	2,782,190.37	61,772.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3,097.97	2,949,103.86	166,913.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万元、-485.89 万元、29.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差。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原因：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但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亦大幅增加了 72.01%，导致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005.88 万元；②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1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47.28%；③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为 2,979.90 万元, 较上期增幅为 88.35%, 主要系当期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 83.03%, 虽然采购信用期的延长使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89.13%, 但是当期期末存货余额、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幅分别为 41.77%、167.46%; ④随着人员的增加, 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49 万元, 较上年度增幅为 69.48%; ⑤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04.31 万元, 较上年度增幅为 24.92%。其中: 收到政府补助 89.64 万元、其他资金往来款 214.4 万元; 2015 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增加、当期支付的其他资金往来 339.77 万元, 使当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73.02 万元, 较上年度增幅为 81.4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9.18 万元、-223.14 万元、-23.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主要系公司持续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及对新租赁经营场地装修导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0.67 万元、987.26 万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 此外公司 2015 年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补贴共计 500 万元, 形成递延收益。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增加资本共计 700 万元, 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364.69	1,294,196.66	-170,170.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24.93	195,298.87	-12,769.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917.51	211,915.15	192,517.69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294.9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0.3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731.21	145,407.7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23	-48,824.72	3,19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380.40	-2,168,577.25	-3,070,814.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971.80	-4,984,524.46	879,93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4,027.97	496,208.90	2,470,663.2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13.15	-4,858,899.11	292,552.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03,097.97	2,949,103.86	166,913.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49,103.86	166,913.49	105,141.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94.11	2,782,190.37	61,772.23

从净利润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与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但是经营性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差。

报告期内，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影响项目为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期间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当期虽然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但是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较大，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有相应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38,488.28	30,613,595.46	16,382,830.19
销项税	881,277.75	3,518,978.53	1,846,198.08
加：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考虑贴现息的影响）	-	-335,742.75	-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变动(剔除核销影响)	-373,842.35	-3,069,617.87	-1,548,498.95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44,583.19	-668,440.80	563,482.12
汇率变动影响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506.87	30,058,772.57	17,244,011.44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度增加1,281.48万元，增幅为74.31%，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5,668,317.51	25,987,874.04	14,198,934.85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081,077.86	4,084,705.87	2,580,085.33
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877,380.40	2,168,577.25	3,070,814.8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704,456.78	1,973,009.02	1,067,366.87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6,922,318.99	30,268,148.14	18,782,468.12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662,276.39	-1,053,556.38	-3,247,213.96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803,794.80	584,382.04	285,790.57
应收票据的减少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0,800.58	29,798,973.80	15,821,044.7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各种往来款	5,268,600.00	2,144,000.00	2,403,867.86
政府补助及其他营外收入	-	896,400.00	31,175.00
收到的保证金	-	-	-
利息收入	1,972.09	2,735.60	928.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0,572.09	3,043,135.60	2,435,971.66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各种往来款	4,525,783.41	3,397,703.15	1,588,858.70
支付的保证金	-	-	-
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	630,572.19	2,332,511.71	1,568,72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355.60	5,730,214.86	3,157,586.34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额	3,351,632.83	2,577,797.78	171,957.70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569,777.58	438,225.62	29,232.81
无形资产的增加额	77,698.11	-	-
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3,272,334.95	2,921,950.00	20,0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 应付工程款变动	-79,621.75	-3,706,610.89	9,5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1,821.72	2,231,362.51	230,780.51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率%	
				2016年较上期	2015年较上期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506.87	30,058,772.57	17,244,011.44	-75.41	7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727.36	716,119.57	1,358,374.44	5.95	-4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0,572.09	3,043,135.60	2,435,971.66	73.20	2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9,806.32	33,818,027.74	21,038,357.54	-60.32	6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0,800.58	29,798,973.80	15,821,044.73	-77.24	8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054.08	2,964,913.83	1,749,437.68	-69.54	6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82.91	182,824.36	17,736.05	-19.99	93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355.60	5,730,214.86	3,157,586.34	-10.01	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6,493.17	38,676,926.85	20,745,804.80	-66.42	8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13.15	-4,858,899.11	292,552.74	-108.92	-1760.86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万元、-485.89 万元、29.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差。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原因：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但是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亦大幅增加了 72.01%，导致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005.88 万元；②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1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47.28%；③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979.90 万元，较上期增幅为 88.35%，主要系当期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 83. 03%，虽然采购信用期的延长使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89. 13%，但是当期期末存货余额、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幅分别为 41. 77%、167. 46%；④随着人员的增加，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 49 万元，较上年度增幅为 69. 48%；⑤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04. 31 万元，较上年度增幅为 24. 92%。其中：收到政府补助 89. 64 万元、其他资金往来款 214. 4 万元；2015 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增加、当期支付的其他资金往来 339. 77 万元，使当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73. 02 万元，较上年度增幅为 81. 47%。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38,488.28	30,613,595.46	16,382,830.19
营业成本	5,668,317.51	25,987,874.04	14,198,934.85
毛利额	1,170,170.77	4,625,721.42	2,183,895.34
营业利润	139,890.84	720,092.84	-196,954.10
利润总额	133,480.54	1,616,492.84	-165,779.10
净利润	128,364.69	1,294,196.66	-170,17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172.41	621,896.66	-193,551.33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683. 85 万元、3, 061. 36 万元、1, 638. 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86. 86%，2016 年 1-3 月份由于节日影响，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销售收入比重为 22. 34%。

从产品分类看，2014 年公司产品集中在单磁铁，2015 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毛利率更高的磁组件产品。2015 年公司生产销售的磁组件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 16%，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生产销售的磁组件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1. 33%，磁组件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此外，报告期内单磁铁销售收入也大幅上升，2015 年单磁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幅为 80. 80%。

从客户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 IT 行业，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2014 年 IT 行业客户占比分别为 68.99%、56.07%、38.82%，占比逐渐增大；此外，家电行业客户占比逐年增加，分别为 22.12%、10.09%、1.27%；2014 年公司客户所属行业比较分散，其他类客户占比为 56.80%，其中包括：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行业客户。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份随着公司专业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客户主要向 IT 行业和家电行业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毛利额分别为 117.02 万元、462.57 万元、218.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11%、15.11%、13.3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产品集中在单磁铁，毛利率较低，基本保持在 13%左右；2015 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毛利率更高的磁组件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30%以上。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上升，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及规模的增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幅较大。销售费用分别为 33.13 万元、112.84 万元、85.4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32.10%、2016 年 1-3 月占 2015 年全年的 29.36%。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人员工资增幅为 34.28%；随着销量的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托运费增幅为 24.67%；其他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60.39 万元、227.69 万元、153.1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48.72%；2016 年 1-3 月占 2015 年全年的 26.5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5 年研发投入较 2014 年增幅为 143.05%；工资及社保 2015 年较 2014 增幅为 72.7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5 年 7 月增加银行借款 500 万元，造成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幅为 3960.99%。

报告期内，2015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增加，造成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幅为 1629.44%。

综上，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实现了 13.99 万元、72.01 万元、-19.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2.84 万元、129.42 万元、-1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2 万元、62.19 万元、-19.3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收到外贸企业能力建设项目 3.04 万元、稀土新材料生产企业政策奖励 83 万元、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3.6 万元，造成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67.23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8%、28.96%、-4.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13.91%、-4.95%；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57 元/股、0.2588 元/股、-0.034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66 元/股、0.1244 元/股、-0.0387 元/股。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和毛利率的增长，当年利润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收到项目奖励共计 89.64 万元也是造成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的原因。2016 年 1-3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全年下降幅度较大，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主要原因因为由于节日的影响因素，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全年的 22.34%。此外，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 7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 万元），由于本次增资发生在 3 月，对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盈利指标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3 月份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整体盈利指标小幅下降。公司盈利指标变化与同期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关。

（一）营业收入

1、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 国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货物到达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 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报关出口离岸时，公司确认销

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加工完成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38,488.28	100.00	30,613,595.46	100.00	15,382,184.89	93.8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000,645.30	6.11
营业收入合计	6,838,488.28	100.00	30,613,595.46	100.00	16,382,83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收入结构未发生大的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及客户委托公司加工费，占总收入比重较小。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幅为 86.86%，增幅较大，2016 年 1-3 月份由于节日影响，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销售收入比重为 22.34%。

3、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1,341,408.33	19.62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产品	844,985.62	12.36
深圳伟嘉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753,736.64	11.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633,353.71	9.26
合肥川斯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561,531.21	8.21
合计			4,135,015.51	60.47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5,010,971.88	16.37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产品	3,136,824.14	10.25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711,465.87	8.86
高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49,460.43	6.69
特高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2,022.95	6.60
合计			14,930,745.27	48.77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3,107,264.96	18.97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626,361.21	16.03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776.56	12.33
深圳誉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1,434,612.82	8.76
高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1,413,740.54	8.63
合计			10,602,756.09	64.72

报告期内2016年1-3月份、2015年、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47%、48.77%、64.72%，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但是，报告期内，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10%以上的，除关联方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外，其他的不存在重复情况，所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处于可控范围。

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关联方交易，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主营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磁铁	5,380,010.50	78.67	27,810,456.45	90.84	15,382,184.89	100.00
磁组件	1,458,477.78	21.33	2,803,139.01	9.16	-	-
合计	6,838,488.28	100.00	30,613,595.46	100.00	15,382,184.8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较2015年变动率%	2015年较2014年变动率%
单磁铁	5,380,010.50	27,810,456.45	15,382,184.89	-80.65	80.80
磁组件	1,458,477.78	2,803,139.01	-	-47.97	-
合计	6,838,488.28	30,613,595.46	15,382,184.89	-77.66	99.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稀磁产品。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幅为99.02%，增幅较大，2016年1-3月份由于节日影响，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销售收入比重为22.34%。

2014年公司产品集中在单磁铁，2015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毛利率更高的磁组件产品。2015年公司生产销售的磁组件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16%，2016年1-3月份公司生产销售的磁组件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1.33%，磁组件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此外，报告期内单磁铁销售收入也大幅上升，2015年单磁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幅为80.8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	-	-	-	46,905.98	0.30
华北地区	365,904.03	5.35	5,869,523.11	19.17	885,604.77	5.76
华中地区	-	-	177,514.96	0.58	272,480.34	1.77
华东地区	3,075,518.62	44.97	3,981,497.53	13.01	3,187,230.77	20.72
华南地区	1,742,563.44	25.48	10,671,337.58	34.86	5,456,376.07	35.47
港澳台地	844,985.62	12.36	3,136,824.14	10.25	2,664,143.23	17.32
国外	809,516.57	11.84	6,776,898.14	22.14	2,869,443.73	18.65

合计	6,838,488.28	100.00	30,613,595.46	100.00	15,382,184.8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较2015年变动率%	2015年较2014年变动率%
东北地区	-	-	46,905.98	-	-
华北地区	365,904.03	5,869,523.11	885,604.77	-93.77	562.77
华中地区	-	177,514.96	272,480.34	-	-34.85
华东地区	3,075,518.62	3,981,497.53	3,187,230.77	-22.75	24.92
华南地区	1,742,563.44	10,671,337.58	5,456,376.07	-83.67	95.58
港澳台地	844,985.62	3,136,824.14	2,664,143.23	-73.06	17.74
国外	809,516.57	6,776,898.14	2,869,443.73	-88.05	136.17
合计	6,838,488.28	30,613,595.46	15,382,184.89	-77.66	99.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南、港澳台及国外。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4,717,927.95	68.99	17,163,996.72	56.07	5,970,841.48	38.82
家电	1,512,890.82	22.12	3,089,428.82	10.09	195,116.85	1.27
电机	4,444.44	0.06	262,478.63	0.86	479,206.88	3.12
其他	603,225.07	8.82	10,097,691.29	32.98	8,737,019.68	56.80
合计	6,838,488.28	100.00	30,613,595.46	100.00	15,382,184.8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较2015年变动率%	2015年较2014年变动率%
----	-----------	-------	-------	-----------------	-----------------

IT	4,717,927.95	17,163,996.72	5,970,841.48	-72.51	187.46
家电	1,512,890.82	3,089,428.82	195,116.85	-51.03	1483.37
电机	4,444.44	262,478.63	479,206.88	-98.31	-45.23
其他	603,225.07	10,097,691.29	8,737,019.68	-94.03	15.57
合计	6,838,488.28	30,613,595.46	15,382,184.89	-77.66	99.0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 IT 行业，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 IT 行业客户占比分别为 68.99%、56.07%、38.82%，占比逐渐增大；此外，家电行业客户占比逐年增加，分别为 22.12%、10.09%、1.27%；2014 年公司客户行业比较分散，其他占比为 56.80%，其中包括：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行业客户。2015 年、2016 年随着公司专业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客户主要向 IT 行业和家电行业集中。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从产品分类看，2014 年公司产品集中在单磁铁，2015 年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始生产并销售毛利率更高的磁组件产品。报告期内磁组件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此外，报告期内下游 IT、家电、机电等行业客户需求旺盛，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带动稀磁产品需求增长，单磁铁销售收入也大幅上升，2015 年单磁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幅为 80.80%。

公司客户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参与行业展会；通过网站发布相关信息；网上搜索相关行业信息并主动联络；通过顾客推荐等。同时，技术中心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销售人员提供充分的售前技术知识培训支持。公司有明确的销售管理规定，对销售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鼓励员工拓展优质客户。

从客户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 IT 行业，此外，家电行业客户需求旺盛、占比逐年增加；2014 年公司客户所属行业比较分散，其他类客户占比为 56.80%，其中包括：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行业客户。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份随着公司专业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客户主要向 IT 行业和家电行业集中。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大量采购新的生产设备，固定资产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62.18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742.30 万元。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建设“自动化钕铁硼磁组件加工中心”项目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局签订入区协议书。采取租赁方式有偿使用土地及地上物，将生产经营面积扩大至 5300 平方米。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开始进行厂房搬迁事宜，至 2016 年 4 月底完成了厂房的搬迁工作。生产设备及新厂房的投入运营，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扩大了营业收入。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单磁铁	5,380,010.50	4,662,150.32	27,810,456.45	24,119,756.32	15,382,184.89	13,293,179.06
磁组件	1,458,477.78	1,006,167.19	2,803,139.01	1,868,117.72		
合计	6,838,488.28	5,668,317.51	30,613,595.46	25,987,874.04	15,382,184.89	13,293,179.0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2,800,628.59	1,846,777.68	877,901.66
加：本期购货净额	3,791,766.32	24,121,951.40	15,999,986.25
加：其他入库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786,977.78	2,800,628.59	1,846,777.68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67,461.13	222,105.87	675,213.70
直接材料成本	4,737,956.00	22,945,994.62	14,355,896.53
加：直接人工成本	395,180.48	1,083,967.99	653,964.53
加：制造费用	718,749.95	1,420,083.08	861,715.03
加：加工费	230,881.09	499,230.88	380,683.68
产品生产成本	6,082,767.52	25,949,276.57	16,252,259.77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272,541.79	1,908,509.39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427,790.52	1,272,541.79	1,908,509.39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库存商品成本	6,927,518.79	26,585,244.17	14,343,750.38

加： 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892,705.72	1,367,815.53	1,223,000.00
加： 外购成品	1,425,786.04	1,118,500.79	
减：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704,763.99	1,892,705.72	1,367,815.53
减： 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减： 关联交易抵消额			
加： 期初发出商品余额	1,190,980.73	-	
减：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3,063,909.78	1,190,980.73	
主营业务成本	5,668,317.51	25,987,874.04	14,198,934.85

2、生产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37,956.00	77.89	22,945,994.62	88.43	14,355,896.53	88.33
直接人工	395,180.48	6.50	1,083,967.99	4.18	653,964.53	4.02
制造费用	718,749.95	11.82	1,420,083.08	5.47	861,715.03	5.30
加工费	230,881.09	3.80	499,230.88	1.92	380,683.68	2.34
合计	6,082,767.52	100.00	25,949,276.57	100.00	16,252,259.7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6年较2015年变动率%	2015年较2014年变动率%
直接材料	4,737,956.00	22,945,994.62	14,355,896.53	-79.35	59.84
直接人工	395,180.48	1,083,967.99	653,964.53	-63.54	65.75
制造费用	718,749.95	1,420,083.08	861,715.03	-49.39	64.80
加工费	230,881.09	499,230.88	380,683.68	-53.75	31.14
合计	6,082,767.52	25,949,276.57	16,252,259.77	-76.56	59.67

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生产成本主要是生产产品所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加工费。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83.03%，2016 年 1-3 月份

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了 78.19%。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86.86%，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从生产成本的构成看。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加工费为变动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为固定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人工成本包括人工工资及劳动保险；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生产所需的水费、电费、维持设备运营所需材料等；加工费为电镀外协加工费。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材料成本分别为 77.89%、88.43%、88.33%，均达 75%以上；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6.5%、4.18%、4.02%；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1.82%、5.47%、5.30%；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3.8%、1.92%、2.34%。成本的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成本构成情况基本持平，无大的变化。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增加至 6.5%，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区，随着公司人员增加导致；2016 年 1-3 月份制造费用共计 71.87 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11.82%，一部分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当期折旧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年初开始搬迁至新厂址，搬迁初期公司固定资产调试运营费用增加导致；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加工费 23.09 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增至 3.80%，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产品电镀加工费价格小幅增加所致。

（四）毛利额和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按服务类别分类

2016 年 1-3 月份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单磁铁	5,380,010.50	78.67	4,662,150.32	82.25	717,860.18	13.34
磁组件	1,458,477.78	21.33	1,006,167.19	17.75	452,310.59	31.01
合计	6,838,488.28	100.00	5,668,317.51	100.00	1,170,170.77	17.11

2015 年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单磁铁	27,810,456.45	90.84	24,119,756.32	92.81	3,690,700.13	13.27
磁组件	2,803,139.01	9.16	1,868,117.72	7.19	935,021.29	33.36
合计	30,613,595.46	100.00	25,987,874.04	100.00	4,625,721.42	15.11

2014 年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单磁铁	15,382,184.89	100.00	13,293,179.06	100.00	2,089,005.83	13.58
磁组件	-	-	-	-	-	-
合计	15,382,184.89	100.00	13,293,179.06	100.00	2,089,005.83	13.58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公司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117.02 万元、462.57 万元、208.90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17.11%、15.11%、13.58%, 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等, 同时为客户提供完备的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11%、15.11%、13.58%, 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属于定制产品,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 不同批次分次报价。报价方法为: 针对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尺寸、材料特性要求等因素, 针对不同形状、不同直径、不同厚度、不同柱长的原材料, 考虑能够产出的出片数、材料密度、单条重量、切片面积、电镀面积、电镀单价等因素进行单位产品报价。采用一单一报价, 所以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稳定区间。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产品集中在单磁铁, 毛利率较低, 基本保持在 13%左右; 2015 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毛利率

更高的磁组件产品，2015 年磁组件产品收入 280.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6%；2016 年 1-3 月磁组件产品收入 145.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1.33%，该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30%以上。所以虽然 2016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址，搬迁初期公司固定资产调试运营费用增加造成当期制造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但是当期毛利率依然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上升，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331,289.42	1,128,351.12	854,155.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3.69	5.21
	同比增长%	-70.64	32.10	-
管理费用	金额	603,857.85	2,276,865.04	1,530,959.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3	7.44	9.34
	同比增长%	-73.48	48.72	-
财务费用	金额	92,660.57	289,427.30	7,127.0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	0.95	0.04
	同比增长%	-67.98	3960.99	-
三费合计	金额	1,027,807.84	3,694,643.46	2,392,242.1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3	12.07	14.60
	同比增长%	-72.18	54.44	-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总额分别为 102.78 万元、369.46 万元、23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3%、12.07%、14.60%，整体呈趋势，2015 年由于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导致三项费用占比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较上年变动%	2015年较上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物托运费	123,174.78	37.18	409,937.85	36.33	328,814.38	38.50	-69.95	24.67
员工工资	95,249.31	28.75	456,143.48	40.43	339,708.10	39.77	-79.12	34.28
差旅费	19,205.00	5.80	98,768.60	8.75	16,531.30	1.94	-80.56	497.46
招待费	16,380.90	4.94	64,410.20	5.71	0.00	0.00	-74.57	-
租赁费	29,744.00	8.98	41,268.00	3.66	108,762.90	12.73	-27.92	-62.06
广告费	0.00	0.00	46,875.47	4.15	16,456.31	1.93	-100.00	184.85
其他费用	47,535.43	14.35	10,947.52	0.97	43,882.54	5.14	334.21	-75.05
合计	331,289.42	100.00	1,128,351.12	100.00	854,155.53	100.00	-70.64	32.10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及规模的增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幅较大。销售费用分别为 33.13 万元、112.84 万元、85.42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集中在货物托运费、工资、租赁费等。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32.10%、2016 年 1-3 月占 2015 年全年的 29.36%。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人员工资增幅为 34.28%；随着销量的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货物托运费增幅为 24.67%；其他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较上年变动%	2015年较上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252,155.86	41.76	776,539.16	34.11	319,502.28	20.87	-67.53	143.05
员工工资	148,528.78	24.60	570,929.74	25.08	378,752.31	24.74	-73.98	50.74
社会保险费	40,114.65	6.64	87,849.91	3.86	2,591.00	0.17	-54.34	3290.58
办公费	21,992.54	3.64	112,872.53	4.96	70,928.40	4.63	-80.52	59.14
福利费	19,426.00	3.22	35,661.00	1.57	23,050.00	1.51	-45.53	54.71
差旅费	17,921.00	2.97	145,687.80	6.40	140,179.33	9.16	-87.70	3.93
业务招待费	16,271.00	2.69	87,993.50	3.86	185,202.90	12.10	-81.51	-52.49
燃油费	14,303.00	2.37	62,325.15	2.74	37,773.02	2.47	-77.05	65.00
折旧费	9,196.07	1.52	53,235.83	2.34	71,039.39	4.64	-82.73	-25.06

水电费	7,195.32	1.19	21,766.66	0.96	22,612.62	1.48	-66.94	-3.74
印花税	6,677.72	1.11	15,639.65	0.69	9,302.50	0.61	-57.30	68.12
检测费	6,063.35	1.00	22,015.89	0.97	18,988.67	1.24	-72.46	15.94
通讯费	3,345.06	0.55	15,559.90	0.68	9,290.00	0.61	-78.50	67.49
技术服务费	10,966.00	1.82	54,722.29	2.40	-	0.00	-79.96	-
房屋租赁费	-	0.00	23,000.00	1.01	22,999.98	1.50	-100.00	-
车辆维修及保险费	-	0.00	21,607.92	0.95	26,312.11	1.72	-100.00	-17.88
过路停车费	-	0.00	15,672.00	0.69	13,338.00	0.87	-100.00	17.50
其他费用	29,701.50	4.92	153,786.11	6.75	179,097.08	11.70	-80.69	-14.13
合计	603,857.85	100.00	2,276,865.04	100.00	1,530,959.59	100.00	-73.48	48.7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60.39 万元、227.69 万元、153.10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差旅费。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48.72%，2016 年 1-3 月占 2015 年全年的 26.52%，管理费用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5 年研发投入较 2014 年增幅为 143.05%；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社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为 75.58%。

其中：随着研发不断的持续投入，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5.22 万元、77.65 万元、31.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76%、34.11%、20.8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2.54%、1.95%；此外，随着人员的增加，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出现小幅上升，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24%、28.94%、24.91%；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用下降，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业务招待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9%、3.86%、12.10%，差旅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7%、6.40%、9.16%。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8,384.91	275,848.43	4,800.00
减：利息收入	1,972.09	2,735.60	928.80
加：汇兑损益	-5,806.85	177.18	-

加: 手续费	2,054.60	6,197.44	3,255.82
加: 承兑贴现	-	9,939.85	-
合计	92,660.57	289,427.30	7,127.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16年1-3月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借款期间	利率%	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	5,000,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6.79	85,818.06
巩树茂	300,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0日	12.00	3,000.00
周保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600,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9.60	9,562.85
合计				98,380.91

2015年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借款期间	利率%	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	5,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79	145,230.56
巩树茂	300,0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00	33,000.00
杜志成	500,0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3日	12.00	27,333.33
杜志成	300,000.00	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12月4日	12.00	15,700.00
任佳	200,0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12.00	6,000.00
刘俊岚	100,000.00	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00	2,966.67
周保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600,0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60	45,617.87
合计				275,848.43

(六)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10.3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96,400.00	3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10.30	896,400.00	30,500.0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02.58	224,100.00	7,62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07.73	672,300.00	22,875.00

2014 年公司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支持企业产能建设资金 3.05 万元。

2015 年,根据包头市政府发布的《包头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稀土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对在包头市注册、生产、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高端稀土永磁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生产企业,依据其实际销售额,按程序审核后,由市财政按季度给予 2%的政策奖励,年终对全年销售量高于上年销售量的增量部分市财政再给予 2%的政策奖励。公司 2015 年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付的上述补贴款共计 83 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内商规财字[2014]757 号《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项目包括电子商务、国际市场考察等。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拨付的申请网络营销支持资金及国际市场考察支持资金共计 3.6 万元;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付的外贸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04 万元。

报告期内企业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文件号	金额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判断依据
企业产能建设资金	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4]36号	30,500.00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为支持性款项
稀土新材料生产企业政策奖励项目	《包头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稀土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关于下达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包府发[2015]56号	830,000.00	2015年	与收益相关	为补偿性质的奖励款
外贸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4]36号	30,400.00	2015年	与收益相关	为支持性款项
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关于做好2014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内商规财字[2014]757号	36,000.00	2015年	与收益相关	为支持性款项
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复包头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下达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包财工交[2015]63号	5,000,000.00	2015年	与资产相关	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明确所批复专项经费均用于设备采购

（八）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产品稀土永磁体（商品编码8505111000），符合财税【2009】8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增值税按照17%的出口退税率先征后退优惠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2012】12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可享受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5月27日公司获得内蒙发改委批文“内发改西开函[2016]251”。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248.19	20,661.59	16,874.59
银行存款	3,098,849.78	2,928,442.27	150,038.9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103,097.97	2,949,103.86	166,913.49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25,802.90	-
合计	-	325,802.90	-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4/28	100,000.00
2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1	2016/4/20	50,000.00
3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2	2016/4/12	80,000.00
4	淄博南韩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2016/4/23	100,000.00
5	万上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2016/6/3	60,000.00
6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5/25	50,000.00
7	义乌市宽渡手套厂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5/27	100,000.00
8	赛埃孚汽车保修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4	2016/5/3	50,000.00
9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	2016/6/2	119,050.89
10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3	2016/5/13	200,000.00
11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9	2016/7/19	100,000.00
1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	2016/6/7	100,000.00
13	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7/27	200,000.00
14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	2016/7/21	170,000.00
15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2/5	2016/8/5	100,000.00
16	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1	2016/9/11	200,000.00
17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东亚电子有限公司	2016/3/28	2016/9/28	86,149.08
18	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东亚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6	2016/7/26	30,000.00

19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6/4/29	92,424.89
2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174,094.31
2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5/12/28	2016/6/28	175,802.90
2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6/2/25	2016/8/25	334,376.17
2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16/3/28	2016/9/28	504,997.08
合计					3,176,895.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作为支付货款的方式进行背书。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应收票据无法承兑退票情况。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应收票据资金拆借情况，关于应收票据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票据中，公司已经背书转让、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背书人	被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8	2016/4/28	100,000.00
2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1	2016/4/20	50,000.00
3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2	2016/4/12	80,000.00
4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佳和昌磁材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5/25	50,000.00
5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13	2016/5/13	200,000.00
6	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7/27	200,000.00
7	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6/3/11	2016/9/11	200,000.00

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6/4/29	92,424.89
9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174,094.31
1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8	2016/6/28	175,802.90
1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	2016/6/7	100,000.00
	合计					1,422,322.10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用于资金拆借应收票据未出现无法承兑退票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06,473.11	7,332,630.76	4,263,012.8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33.65%	35.78%	42.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69%	23.95%	26.02%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447.75	1年以内	20.36
深圳伟嘉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961.88	1年以内	9.02
合肥川斯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991.52	1年以内	8.53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7,053.80	1年以内	8.3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023.84	1年以内	8.32
合计		4,209,478.79		54.62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6,618.08	1年以内	13.73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8,349.67	1年以内	12.2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916.00	1年以内	10.21
惠州市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043.56	1年以内	8.83
HIGH-MAG TECHNOL LIMITED	非关联方	646,226.27	1年以内	8.81
合计		3,947,153.58		53.83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8,893.49	1年以内	39.15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796.78	1年以内	16.91
深圳誉品光电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476,925.00	1年以内	11.19
上海曜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48.00	1年以内	3.75
深圳市米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12.00	1年以内	3.61
合计		3,180,175.27		74.60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关联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7,053.80	1年以内	8.40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3,565.00	1年以内	6.40
合计		1,140,618.80		14.80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6,473.11	406,757.45	7,332,630.76	366,692.62	4,263,012.89	213,358.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77,797.12	94.44	363,889.85	5.00
1至2年	428,675.99	5.56	42,867.60	1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706,473.11	100.00	406,757.45	5.28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31,409.16	99.98	366,570.46	5.00
1至2年	1,221.60	0.02	122.16	1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332,630.76	100.00	366,692.62	5.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58,857.97	99.90	212,942.90	5.00
1至2年	4,154.92	0.10	415.49	1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263,012.89	100.00	213,358.39	5.00

（4）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3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29.97万元、696.59万元、404.9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普遍在90天。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较大，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为86.86%，而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幅为72.01%。报告期内，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以上，说明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销货款，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符；营销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动态变化，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行业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的会计政策，并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按照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坏账冲销情况；结合经营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在各报告期内及其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后，截止至2016年5月底，应收账款共计收回396.92万元，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HIGH-MAG TECHNOL LIMITED	349,414.71
2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63,002.12
3	广州市超群实业有限公司	255,750.00
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61,223.84
5	深圳伟嘉家电有限公司	526,617.22
6	苏州耀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595.81
7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170,000.00
8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647,053.80
9	深圳誉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
10	浙江东亚电子有限公司	300,899.00
	合计	3,470,556.5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材料、加工费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内	127,429.30	98.36	776,300.60	83.17	345,940.27	99.13
1-2年(含)	2,130.00	1.64	157,053.50	16.83	3,031.79	0.87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9,559.30	100.00	933,354.10	100.00	348,972.06	100.00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或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800.00	1年以内	23.00	网站服务费
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52.00	1年以内	18.95	房租
江门市进达磁电有限公司	10,300.00	1年以内	7.95	材料款
上海金臻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600.00	1年以内	7.41	材料款
深圳市鑫华良科技有限公司	7,935.50	1年以内	6.12	材料款
合计	82,187.50		63.44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或性质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32.56	材料款
包头市鑫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	1至2年	9.97	材料款
苏州耀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年以内	9.12	材料款
宁波盛星仪表机床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3.21	材料款
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16.00	1年以内	3.11	房租
合计	852,016.00		91.29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或性质
包头市鑫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	1年以内	41.47	材料款
宁波艾博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2,470.58	1年以内	33.19	材料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800.00	1年以内	13.50	网站服务费
成都硼兴科技有限公司	12,573.98	1年以内、1-2年	3.41	材料款
宁波韵升粘结磁铁有限公司	2,500.00	1年以内	0.72	材料款
合计	340,344.56		96.66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包头市鑫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5.30 万元，因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收回该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借款、押金、保证金等。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借款	16,920.00	8.97	920,000.00	94.33	132,000.00	81.49
押金、保证金	166,921.69	88.53	51,028.64	5.23	29,979.99	18.51
其他	4,709.70	2.50	4,320.74	0.44	-	-
合计	188,551.39	100.00	975,349.38	100.00	161,979.99	100.00

（2）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88,551.39	975,349.38	161,979.99
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0.82	4.76	1.63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58	3.68	1.45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或性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52,935.00	1 年以内	28.07	保证金
深圳中海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12.00	1 年以内	14.59	押金
深圳市华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3.35	1 至 2 年	12.69	押金

北京研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0.61	保证金
深圳市深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6.40	1年以内	7.46	押金
合计		138,436.75		73.42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或性质
李志花	员工	900,000.00	1年以内	92.27	个人借款
深圳市华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3.35	1至2年	2.45	押金
深圳中海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6.00	1年以内	1.41	押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426.91	1年以内	1.17	押金
李换军	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1.03	个人借款
合计		959,106.26		98.33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或性质
吕宝刚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80.26	个人借款
深圳市华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3.35	1年以内	14.77	押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89.98	1年以内	2.52	押金
周璇	员工	2,000.00	1年以内	1.23	个人借款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5.60	1年以内	0.85	押金
合计		161,388.93		99.63	

(3) 坏账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551.39	11,348.74	975,349.38	50,188.64	161,979.99	8,22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9,128.04	84.40	7,956.40	5.00
1至2年	28,923.35	15.34	2,892.34	1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500.00	0.27	500.00	100.00
合计	188,551.39	100.00	11,348.74	6.02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0,926.03	97.50	47,546.30	5.00
1至2年	23,923.35	2.45	2,392.34	1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500.00	0.05	250.00	5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975,349.38	100.00	50,188.64	5.1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479.99	99.69	8,074.00	5.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500.00	0.31	150.00	3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61,979.99	100.00	8,224.00	5.08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为个人备用金借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0.58%，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82%，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为84.84%，账龄1-2年的其他应收款为深圳办事处水电费押金及职工周旋个人备用金借款。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已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李志花借款90万元，李志花为公司出纳，上述借款原因是公司为了帮助银行完成存款任务，2015年12月30日，将90万元从公司账户转入李志花账户，2016年1月5日上述借款归还公司账户。李志花在公司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上述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未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但是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有疏漏的情况，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针对违反公司治理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内控岗位职责进行了规范，对上述违反规定的情况进行了纠正，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进行了学习并出具了承诺。期后公司未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况，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包头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支付利息	说明
拆出资金:					
王建军	134,125.00	2013年6月5日	2014年12月22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马春茹	335,699.71	2013年6月5日	2014年12月15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马春茹	20,000.00	2013年9月16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7月1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合计	1,089,824.71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内容、审批权限等进行了约定，为规范日后发生关联交易事宜，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包头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

“1、确保英思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英思特的全部资产能处于英思特的控制之下，并为英思特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英思特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英思特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英思特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英思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在本人与英思特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英思特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英思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英思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

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3,232.58	-	1,863,232.58
在产品	427,790.52	-	427,790.52
库存商品	2,704,763.99	-	2,704,763.99
周转材料	177,415.95	-	177,415.95
发出商品	3,063,909.78	-	3,063,909.78
合计	8,237,112.82	-	8,237,112.82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6,624.84	-	2,866,624.84
在产品	1,272,541.79	-	1,272,541.79
库存商品	1,892,705.72	-	1,892,705.72
周转材料	136,879.34	-	136,879.34
发出商品	1,190,980.73	-	1,190,980.73
合计	7,359,732.42	-	7,359,732.42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6,777.68	-	1,846,777.68
在产品	1,908,509.39	-	1,908,509.39
库存商品	1,367,815.53	-	1,367,815.53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68,052.57	-	68,052.57
发出商品	-	-	-
合计	5,191,155.17	-	5,191,155.17

报告期内,2016年3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23.71万元、735.97万元、519.12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随之上升,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度增幅为41.77%,2016年3月31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小幅上升11.92%。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存货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点制,每月月末公司财务人员与仓库保管人员、生产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账务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存货无产品积压、毁损等情况,不存在跌价因素,未计提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3,796,807.36	183,967.84	218,789.88	4,199,565.08
2、本期增加金额	-	3,330,316.17	-	21,316.66	3,351,632.83
(1) 购置	-	3,330,316.17	-	21,316.66	3,351,632.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28,205.10	128,205.10
(1) 处置或报废	-	-	-	128,205.10	128,205.10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	7,127,123.53	183,967.84	111,901.44	7,422,992.8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412,802.15	55,955.00	169,346.08	638,103.23
2、本期增加金额	-	102,068.66	7,429.02	4,419.83	113,917.51
(1) 计提	-	102,068.66	7,429.02	4,419.83	113,917.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21,794.80	121,794.80
(1) 处置或报废	-	-	-	121,794.80	121,794.8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	514,870.81	63,384.02	51,971.11	630,225.9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	6,612,252.72	120,583.82	59,930.33	6,792,766.8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3,384,005.21	128,012.84	49,443.80	3,561,461.85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1,375,257.84	58,900.00	187,609.46	1,621,767.30
2、本期增加金额	-	2,421,549.52	125,067.84	31,180.42	2,577,797.78
(1) 购置	-	2,421,549.52	125,067.84	31,180.42	2,577,797.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3,796,807.36	183,967.84	218,789.88	4,199,565.0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254,122.90	41,966.25	130,098.93	426,188.08
2、本期增加金额	-	158,679.28	13,988.75	39,247.12	211,915.15
(1) 计提	-	158,679.28	13,988.75	39,247.12	211,915.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412,802.18	55,955.00	169,346.05	638,103.2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3,384,005.18	128,012.84	49,443.83	3,561,461.85
2、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1,121,134.94	16,933.75	57,510.53	1,195,579.2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等,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742.30万元, 累计折旧为63.02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679.28万元, 成新率91.51%。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 不存在过时、淘汰等情况。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 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无固定资产暂时闲置情况, 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申请费及外购办公软件。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1,698.11	36,000.00	77,698.11
(1) 购置	-	41,698.11	36,000.00	77,698.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	41,698.11	36,000.00	77,698.11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694.97	600.00	1,294.97
(1) 计提	-	694.97	600.00	1,294.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	694.97	600.00	1,294.9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	41,003.14	35,400.00	76,403.14
2、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	-	-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的专利权申请费，包括2个发明专利与4个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研发过程中研发费用已费用化支出。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款及装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款	2,744,359.95	2,540,000.00	-
预计设备款	3,469,925.00	401,950.00	20,000.00
合计	6,214,284.95	2,941,950.00	20,0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搬迁新厂房、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技术升级改造，固定资产持续投入，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的设备款金额为346.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307

万元，2016年1月23日，公司与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该公司采购多线切割机5台，共计400万元，自2016年2月起分批交付，合同约定预计于2016年12月全部交付完毕，由于该设备属于定制设备，要求的工艺较复杂，双方正在就有关技术问题进行改进，目前设备尚未到货。

该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3月份向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产品	1,341,408.33	19.62

多线切割机是一种通过金属丝的高速往复运动，把磨料带入半导体加工区域进行研磨，将半导体等硬脆材料一次同时切割为数百片薄片的一种新型切割加工方法。基于高精度高速低耗切割控制关键技术研发的高精度数控多线高速切割机床，可全面实现对各种硬脆材料的高精度、高速度、低损耗切割。多线切割设备不仅可以降低目前公司普通切割机的切割效率，而且可以大大节约材料的损耗，尤其是公司目前使用的稀土材料，节约材料浪费。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对《高效能低成本加工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磁瓦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之“（一）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之“7、未来发展规划”），永磁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主流趋势，高效率和节电是稀土永磁电机的最大优势，且小体积、轻量化，由于永磁电机低碳节能的特性，是未来工业电机、节能家电、风电电机的最优选择。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永磁磁瓦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初步建设，项目总投资计划9000万元。该项目主要设备即为多线切割机，公司计划多线切割机投入10台。

由于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本身经营永磁产品，对该产品特性较其他企业具有优势，该公司设备事业部具备按照客户要求设计开发智能加工设备的能力，其部件均采用日本台湾原厂零器件，而设备价格较德国同等设备便宜约40%；同时，双方约定：如该设备申请专利，则该权利有英思特所有。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多线切割机已到货1台，由于该设备

为定制设备，公司需要根据自身需求不断调整技术参数并与生产厂家进行协商，所以设备供货期较长，此外，公司需要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验证是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剩余设备将陆续到货。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泰州市四海数控机床厂设备采购款 26.2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泰州市四海数控机床厂签订合同，向其采购线切割机 15 台，共计 56.25 万元，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设备已交付完毕并已开具发票。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中国计量技术开发总公司设备采购款 12 万元。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计量技术开发总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采购稀土永磁标准测量设备 1 台，设备价款 24 万元，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设备已交付完毕并已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原值及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540,000.00	204,359.95	-	-	2,744,359.95	
合计	2,540,000.00	204,359.95	-	-	2,744,359.95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	2,540,000.00	-	-	2,540,000.00	
合计	-	2,540,000.00	-	-	2,540,000.00	

2016 年 3 月，公司整体搬迁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进行了厂房、办公场所的装修。2015 年公司分别与包头市垣康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百恩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桓富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海涵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此四家公司均委托包头市金源装饰有限公司代收该工程所有款项。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260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4 月，工程已完工，进行了工程决算并交付使用，上述公司已分别开具发票。

10、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坏账准备计提及冲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6,692.62	40,064.83	-	-	406,757.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188.64	-	38,839.90	-	11,348.74
合计	416,881.26	40,064.83	38,839.90	-	418,106.19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及冲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358.39	153,334.23	-	-	366,692.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24.00	41,964.64	-	-	50,188.64
合计	221,582.39	195,298.87	--	-	416,881.26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及冲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725.70	77,632.69	-	-	213,358.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626.01	-	90,402.01	-	8,224.00
合计	234,351.71	77,632.69	90,402.01	-	221,582.39

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销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经评估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申请费及外购办公软件，经评估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本金	借款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支行	5,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至 2016年7月29日	6.79
合计	5,000,000.00		

上述质押借款分别由股东周保平和股东费卫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分别签订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英思特押字002号和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英思特押字001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截止2015年7月30日周保平和费卫民所持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值合计458.47万元。除此之外分别由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周保平及其配偶和股东费卫民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天和保字001号、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002号和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001号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6年6月17日，公司已提前偿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利息，并于2016年6月23日取得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应付采购材料、加工费、应付装修费等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09,415.18	99.91	10,092,069.82	99.91	5,331,902.55	99.84
1 至 2 年	-	-	-	-	8,625.00	0.16
2 至 3 年	8,625.00	0.09	8,625.00	0.09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518,040.18	100.00	10,100,694.82	100.00	5,340,527.55	100.00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采购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692.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32.09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4,261.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8.66
唐山惠达同利永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144.47	1 年以内	材料款	7.29
包头稀土研究院	非关联方	560,357.25	1 年以内	材料款	5.89
宁波市祥瑞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94.81	1 年以内	材料款	5.80
合计		5,685,550.01			59.73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采购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3,827.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30.23
包头市金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0	1 年以内	装修费	23.17
上海环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786.33	1 年以内	设备款	8.17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6,869.05	1 年以内	材料款	4.72

宁波市祥瑞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718.28	1年以内	材料款	4.41
合计		7,141,200.75			70.70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采购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504.38	1年以内	材料款	38.11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9,839.62	1年以内	材料款	15.35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8,833.62	1年以内	材料款	14.21
宁波鸿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167.42	1年以内	材料款	9.38
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26.85	1年以内	材料款	6.56
合计		4,465,471.89			83.61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59.73%、70.70%、83.61%，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28.14 万元、1,797.14 万元、1,113.79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4%、74.50%、69.61%。但是由于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钕铁硼磁铁的供应商在本地区较多，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综合考评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技术优势、生产偏好、产品价格以及售后服务等因素，选出优质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与多家具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价格与质量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与供应商为长期合作，公司采购一般采用信用期支付货款的方式，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306.71	49.05	5,723.52	9.87	726,409.32	100.00
1至2年	48,364.17	47.16	52,245.00	90.13	-	-
2至3年	3,880.83	3.78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2,551.71	100.00	57,968.52	100.00	726,409.32	100.00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Roosjen nv/sa	非关联方	49,885.00	1至2年、2-3年	48.64
泰州斯普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00	1年以内	14.48
中国稀土永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7.92	1年以内	10.90
深圳银纳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7.80
包头稀土研究院	非关联方	7,105.00	1年以内	6.93
合计		91,017.92		88.75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Roosjen nv/sa	非关联方	49,885.00	1至2年	86.06
GBSC co.,ltd	非关联方	5,723.52	1年以内	9.87
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	1至2年	4.07
合计		57,968.52		100.00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HIGH-MAG TECHNOL LIMITED	非关联方	482,947.62	1年以内	66.48

宁波鑫其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00.00	1年以内	24.44
R00SJEN NVTUNNELPLAATS	非关联方	49,885.00	1年以内	6.87
厦门诺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60	1年以内	0.79
上海泰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0.00	1年以内	0.64
合计		720,726.22		99.2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销售一般采用信用期方式进行，预收发生额较小。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14,709.22
城建税	-	-	-
企业所得税	237,810.80	371,120.90	-
个人所得税	-	453.31	305.32
合计	237,810.80	371,574.21	15,014.54

5、应付职工薪酬

(1)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875,850.23	875,850.2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203.85	27,203.8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903,054.08	903,054.08	-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43,513.43	843,513.43	-
2、职工福利费	-	19,426.00	19,426.00	-
3、社会保险费	-	12,910.80	12,910.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422.30	10,422.30	-
工伤保险费	-	1,644.75	1,644.75	-
生育保险费	-	843.75	843.7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875,850.23	875,850.23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305.75	25,305.75	-
2、失业保险费	-	1,898.10	1,898.1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7,203.85	27,203.85	-

(2)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904,812.28	2,904,812.2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101.55	60,101.5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964,913.83	2,964,913.83	-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41,402.92	2,841,402.92	-
2、职工福利费	-	35,661.00	35,661.0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	27,748.36	27,748.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039.42	21,039.42	-
工伤保险费	-	3,418.94	3,418.94	-
生育保险费	-	3,290.00	3,290.0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2,904,812.28	2,904,812.28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5,672.65	55,672.65	-
2、失业保险费	-	4,428.90	4,428.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0,101.55	60,101.55	-

(3)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447.70	1,749,437.68	1,689,989.9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447.70	1,749,437.68	1,689,989.98	-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47.70	1,723,796.68	1,664,348.98	-
2、职工福利费	-	23,050.00	23,050.00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	2,591.00	2,591.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91.00	2,591.00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9,447.70	1,749,437.68	1,689,989.98	-

6、其他应付款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外部单位短期资金拆借、装修质保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219.85	15.16	402,097.92	48.25	1,277,228.68	100.00
1 至 2 年	392,859.41	84.84	431,229.15	51.75	-	-
2 至 3 年	-	-	-	-	-	-
合计	463,079.26	100.00	833,327.07	100.00	1,277,228.68	100.00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周保平	关联方	372,859.41	1 至 2 年	借款	80.52
包头市金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装修押金	10.80
邹海荣	关联方	20,000.00	1 至 2 年	借款	4.32
包头市拓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软件费	3.89
个人所得税	-	2,219.85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0.48
合计		463,079.26			100.00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周保平	关联方	411,229.15	1至2年	借款	49.35
巩树茂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内	借款	36.00
刘俊岚	员工	82,097.92	1年内	借款	9.85
邹海荣	关联方	20,000.00	1至2年	借款	2.40
深圳市鑫捷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内	质保金	2.40
合计		833,327.07			100.00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周保平	关联方	557,351.64	1年内	借款	43.64
杜志成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内	借款	39.15
任佳	非关联方	139,877.04	1年内	借款	10.95
刘俊岚	员工	60,000.00	1年内	借款	4.70
邹海荣	关联方	20,000.00	1年内	借款	1.57
合计		1,277,228.68			100.00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周保平	关联方	372,859.41	1至2年	借款	80.52
合计		372,859.41			80.52

上述向股东周保平拆借资金为以股东周保平名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签订的个人借款，资金用于公司使用。2013 年 2 月 1 日，周保平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借款 60 万元用于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5 年，年利率 9.60%，公司采取等额本息方式还款。2016 年 5 月 12 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关于向股东周保平借款及利息支付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3、财务费用”。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对项目的补助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根据 2015 年 6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的通知》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复包头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上述项目试点实施期为 3 年，在实施期结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金和财政部组织试点工作验收。2015 年 12 月 1 日，按照包财工交[2015]63 号文件《关于下达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划拨的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资金共计 500 万元。该项目申报投资额为 5000 万元。由于公司项目投资额尚未达到项目申报投资额，上述项目资金补助尚未达到结转当期收益的条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	-
盈余公积	11,644.26	11,644.26	-
未分配利润	233,163.03	104,798.34	-1,177,75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4,807.29	5,116,442.60	3,822,245.94

2016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2210244《审计报告》，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576,662.86元、负债总额为20,331,855.57元、净资产为12,244,807.29元。

2016年5月2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1号《评估报告》，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35.73万元。

2016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拟为1,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股本总额为1,100万元，股份总数为1,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2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税后利润 10%计提盈余公积，无异常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周保平	4,072,200.00	31.37
2	费卫民	3,300,000.00	25.42
3	王诗畅	2,527,800.00	19.47
4	马春茹	330,000.00	2.54
5	王建军	330,000.00	2.54
6	邹海荣	220,000.00	1.69
7	程轶	220,000.00	1.69
8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	15.25
	合计	12,980,0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保平	董事
2	费卫民	董事
3	王诗畅	董事
4	冯潼江	董事
5	马春茹	董事
6	程轶	监事

7	周维娜	职工监事
8	邹海荣	监事
9	周保平	总经理
10	马春茹	副总经理
11	冯潼江	总工程师
12	王秋萍	董事会秘书
13	汪燕洪	财务总监

3、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总经理周保平持股 16.35% 公司
2	上海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总经理周保平持股 11.50% 公司
3	湖南英思达电波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费卫民持股 18% 公司
4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费卫民持股 100% 公司
5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费卫民持股 90% 公司；监事邹海荣任经理
6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费卫民持股 50% 公司
7	深圳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王诗畅持股 27.14% 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 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 重%	金额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 重%	金额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 重%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销售 货物	449,846.30	6.58	2,711,465.87	8.86	2,020,776.56	12.33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 货物	844,985.62	12.36	3,136,824.14	10.25	2,626,361.21	16.03
合计		1,294,831.92	18.93	5,848,290.01	19.10	4,647,137.77	28.37

(2) 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及余额情况

2016年1-3月份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493,565.00	6.40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647,053.80	8.40
合计			1,140,618.80	14.80

2015年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1,006,618.08	13.73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898,349.67	12.25
合计			1,904,967.75	25.98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款项性质	金额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货款	175,802.90
合计			175,802.90

2014年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1,668,893.49	39.15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134,151.65	3.15
合计			1,803,045.14	42.30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及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同为股东费卫民控制的公司，上述公司主要经营晶体谐振器，磁铁和其他电子类产品贸易业务。由于上述公司客户涵盖电机，IT行业以及其他相关领

域，部分客户采购要求采用集中供货方式，此外，该公司经营多年，取得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及客户信任，对深圳英思特及香港英思特的客户需求，采用英思特向深圳英思特及香港英思特销售，其再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方式。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分别为 28.37%、19.10%、18.93%，但是短期内上述关联方交易仍无法完全避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中对关联方内容、审批权限等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情况。此外，公司将加大客户拓展力度，逐步完成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逐渐减少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报价采用向非关联方客户报价相同的方式，即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不同批次分次报价。报价方法为：针对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尺寸、材料特性要求等因素，对不同形状、不同直径、不同厚度、不同柱长的原材料预估能够产出的出片数、材料密度、单条重量、切片面积、电镀面积、电镀单价等因素，同时参考原材料当期价格，向客户进行单位产品报价。采用一单一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定价公允；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必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粉饰财务报告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支付利息	说明
周保平	557,351.64	2014年11月30日	2016年5月12日	等额本息方式还款	补充流动性资金
周保平	170,000.00	2013年7月16日	2014年12月15日	未支付利息	补充流动性资金
周保平	100,000.00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2月15日	未支付利息	补充流动性资金
周保平	100,000.00	2014年2月25日	2014年12月15日	未支付利息	补充流动性资金
周保平	150,000.00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12月15日	未支付利息	补充流动性资金

周保平	166,000.00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15日	未支付利息	补充流动性资金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3年6月7日	2014年11月30日	未支付利息	补充流动性资金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2月10日	未支付利息	补充流动性资金
邹海荣	100,000.00	2014年11月5日	2014年12月15日	未支付利息	补充流动性资金
邹海荣	20,000.00	2014年11月5日		未支付利息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合计	2,013,351.64				

2013年2月，向股东周保平拆借资金为以股东周保平名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签订的个人借款，资金用于公司使用。2013年2月1日，周保平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借款60万元用于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5年，年利率9.60%，公司采取等额本息方式还款。2016年5月12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② 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支付利息	说明
王建军	134,125.00	2013年6月5日	2014年12月22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马春茹	335,699.71	2013年6月5日	2014年12月15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马春茹	20,000.00	2013年9月16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7月1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	未支付利息	个人借款
合计	1,089,824.71				

报告期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未支付利息，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上述资金在2014年12月31日前均已清理完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后，对规范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做了制度性安排，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治理日趋完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③ 关联方应收票据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情况，包括两种情况：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公司及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或者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客户不收取应收票据，所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将应收票据背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共计 1,869,585.00 元，背书给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共计 954,147.05 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票据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开票日期	开具方式	用途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支付日期	票据到期日
				被背书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年2月2日	2016年6月7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3,529.39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10月23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295.56	2015年10月8日	2016年3月18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424.89	2015年11月4日	2016年4月29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094.31	2015年12月7日	2016年5月26日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802.90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6月28日
				合计	954,147.05		
				背书人：			
常州汇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600.00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1月29日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3月18日

河南省万安制动器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6月23日
杭州威仕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8月13日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9月20日
安徽铜陵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10月15日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10月16日
三门正义工艺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8月10日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年10月5日	2016年3月24日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4月28日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4月20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4月12日
深圳辉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85.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2月1日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5年12月20日	2016年1月27日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5月25日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5月13日
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年2月2日	2016年7月27日
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9月11日
				合计	1,869,585.0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中，公司背书给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背书人	被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6/4/29	92,424.89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174,094.31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8	2016/6/28	175,802.90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	2016/6/7	100,000.00
	合计					542,322.1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背书人	被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8	2016/4/28	100,000.00
2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1	2016/4/20	50,000.00
3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2	2016/4/12	80,000.00
4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佳和昌磁材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5/25	50,000.00
5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13	2016/5/13	200,000.00
6	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7	2016/7/27	200,000.00
7	汇隆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6/3/11	2016/9/11	200,000.00
	合计					880,000.00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用于资金拆借应收票据未出现无法承兑退票情况。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应收票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 954,147.05 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 5.3167% 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

现息金额为 24,832.74 元，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	50,000.00	-
王建军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	5,000.00	-
王秋萍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5,000.00	-	-
周保平	其他应付款	372,859.41	411,229.15	557,351.64
邹海荣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	5,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7月29日	是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	5,000,000.00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否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1年，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该借款为质押借款，分别由股东周保平和股东费卫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分别签订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英思特押字002号和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英思特押字001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截止2015年7月30日周保平和费卫民所持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值合计458.47万元。此外分别由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周保平及其配偶和股东费卫民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天和保字001号、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002号和编号为2015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001号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6年6月17日，公司已提前偿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利息，并于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保平、费卫民回避表决。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周保平、费卫民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保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抵字 002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周保平及其配偶共有的房屋所有权；周保平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 001 号、002 号的《保证合同》；分别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抵押、担保。

② 期后借款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存货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保平、费卫民、马春茹回避表决。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存货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周保平、费卫民、马春茹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XTJJ 20160906-001 号《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包头市路诚公证处对该《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路诚证内经字第 3-8851 号)。

公司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包头)正信浙银权质字(2016)第 0906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权利为公司部分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包头市路诚公证处对该《权利质押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路诚证内经字第 3-8852 号)。

公司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包头)正信浙银动质字(2016)第 0906001 号《动产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公司部分存货等，包头市路诚公证处对该《动产质押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路诚证内经字第 3-8854 号)。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保平、费卫民、马春茹对上述借款进行了担保，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编号为(包头)正信浙银保字(2016)第 0906001 号《保证合同》，包头市路诚公证处对该《保证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路诚证内经字第 3-8853 号)。

3、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运营所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所有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用于资金拆借的应收票据中存在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外，其他关联交易影响已经消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用于资金拆借的应收票据中存在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董事长及总经理周保平承诺：“本人作为英思特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如因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付，公司被持票人行使追索权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的，公司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金额和费用：(1)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2) 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本人自愿承担上述责任，保证不因此损害英思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和关联人进行大额资金往来，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履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该项议案中对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进行了具体描述。

公司对利用应收票据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梳理、整改，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票据、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做了制度性安排，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期后未再发生利用无真实交易票据进行资金拆借情况，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治理日趋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方内容、审批权限等进行了约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

公司相关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后，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公司上述借款已履行必要批准程序，公司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合法合规。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日后发生关联交易事宜，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包头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

“.....

3、确保英思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在本人与英思特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英思特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英思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英思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1 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3,257.67 万元，评估价值 3,470.40 万元，增值 212.73 万元，增值率 6.53%；负债账面价值 2,033.19 万元，评估价值 2,033.1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224.48 万元，评估价值 1,437.21 万元，增值 212.73 万元，增值率 17.7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1,437.21 万元。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2210244《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576,662.86 元、负债总额为 20,331,855.57 元、净资产为 12,244,807.29 元。

2016 年 5 月 24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1 号《评估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35.73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发起

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拟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股本总额为 1,1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022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以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保平	4,072,200.00	37.02	净资产折股
2	费卫民	3,3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诗畅	2,527,800.00	22.98	净资产折股
4	马春茹	3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王建军	33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邹海荣	22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程铁	22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公司整体搬迁情况

公司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局于2015年8月15日就建设“自动化钕铁硼磁组件加工中心”项目签订入区协议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钕铁硼磁铁的深加工及磁组件的自动化装配，采取租赁方式有偿使用土地及地上物，该项目用地位于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A1，B1厂房，面积约5300平米。公司承租整栋房屋，协议暂定租金标准为12元/平方米/月”。

3、获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2012】12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可享受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5月27日公司获得内蒙发改委批文“内发改西开函[2016]251”。2016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向包头稀土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4、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9月17日，英思特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发行19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8元，发行对象是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持股平台。

2016年9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1000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9月18日，英思特公司向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3.08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9.84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8.00万元，资本公积411.84万元。英思特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8.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保平	4,072,200.00	31.37	货币
2	费卫民	3,300,000.00	25.42	货币
3	王诗畅	2,527,800.00	19.47	货币
4	马春茹	330,000.00	2.54	货币

5	王建军	330,000.00	2.54	货币
6	邹海荣	220,000.00	1.69	货币
7	程轶	220,000.00	1.69	货币
8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	15.25	货币
	合计	12,980,000.00	100.00	—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关于本次发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5、借款情况及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保平、费卫民回避表决。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周保平、费卫民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借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27 号）。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抵字 00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部分公司设备等固定资产，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抵押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28 号）；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保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抵字 002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周保平及其配偶共有的房屋所有权，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抵押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29 号）；

周保平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保证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33 号）；

公司股东、董事费卫民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英思特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保证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32 号）；

公司供应商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中昆司天和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包头市方正公证处对该《保证合同》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2016）包方证内经字第 19331 号）。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份制改制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维持不变。公司可根据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十二、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无控股股东。

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主要依靠三会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及管理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培训和学习，尽快改变治理层及管理层的意识，避免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的治理风险，务必做到“有控可依、控制必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加强其思想认识，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二）资金紧张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3.33万元、-485.89万元、29.26万元，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而言，现金流量紧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随着存货储备增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人员亦大幅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紧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2015年12月1日，按照包财工交[2015]63号文件《关于下达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划拨的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资金共计500万元。项目申报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而根据2015年6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的通知》和2015年6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批复包头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上述项目试点实施期为3年，在实施期结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金和财政部组织试点工作验收。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如果无法完成投资，将面临划拨的补助资金被收回的风险。

针对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截至2016年5月底，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396.92元。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宽融资

渠道，2016年公司股东增资700万元，缓解了资金链紧张的情况。

（三）客户需求波动及集中度较高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营稀土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在IT行业、家电、电机、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玩具等，公司对下游特定行业市场的依赖性较强。相关市场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业务的周期性将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此外，报告期内2016年1-3月份、2015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47%、48.77%、64.7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客户经营情况产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形势的变化，紧跟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企业的经营战略方针，探索多种经营策略。公司在以IT行业磁组件为主导产品的前提下。逐步扩展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电机磁瓦等新兴成长性行业。这些行业的周期波动小，需求稳定，且发展空间仍在持续扩大，如新能源汽车领域，预计2017年钕铁硼磁铁用量将超过10万吨。智能家电磁铁用量也在提升。这一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大力开发扩展这些新兴市场。此外，通过几年的努力，公司通过完备的技术解决方案、快速的供货、良好的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逐渐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不断发展新的客户资源，正在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四）应收票据拆借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关联方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且与之无产品或服务的购销交易背景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刑法》中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给予刑事处罚的适用情形；公司作为所涉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

除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利用票据融资的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背书转让的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合计金额142.23万元。公司作为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按照《票据

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用于资金拆借应收票据未出现无法承兑退票情况。

为应对此风险，关联人周保平作出承诺，如上述票据的持票人向公司行使追索权，相应票据责任周保平个人承担，不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建设，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永臻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4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员工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MYN2328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关联关系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名册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杨永臻	123,200.00	2.0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康海军	924,00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程轶	616,000.00	10.10	有限合伙人	股东、监事
4	邹海荣	462,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股东、监事
5	杨岩	462,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张炜康	462,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全建生	400,400.00	6.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周璇	369,600.00	6.0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澹台卫锋	308,000.00	5.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周维娜	308,000.00	5.05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1	郭洪海	308,000.00	5.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谢志明	246,400.00	4.0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周希鸣	184,8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王凤梅	123,2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王秋萍	123,200.00	2.0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6	费正涛	92,4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易密章	92,4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刘玉敏	92,4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王进国	61,6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汤兵勇	61,6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杜艳丽	61,6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张敏芝	61,6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黄峰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李换军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夏伟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林云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董晓云	30,8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6,098,400.00	100.00	-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0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所处行业和未来的收益增长等因素，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198 万股。

募集总金额人民币 609.84 万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磁组件、新能源材料等器件，日常经营活动对现金的需求较大，购买原辅材料账期为 60 天，销售回款账期为 90 天，中间存在流动资金缺口。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三、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程序的说明

公司在册股东为 7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内部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保平 费卫民 王诗畅 马春茹
周保平 费卫民 王诗畅 马春茹
冯潼江
冯潼江

监事签名：

程铁 周维娜 邹海荣
程铁 周维娜 邹海荣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保平 马春茹 汪燕洪 王秋萍
周保平 马春茹 汪燕洪 王秋萍
冯潼江
冯潼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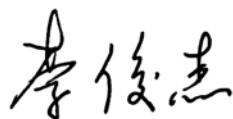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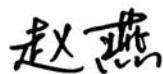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赵燕



项目组成员：赵燕



王文



赵琛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